臺大歷史學報第 77 期
2026 年 6 月，頁 173–227

BIBLID1012-8514(2026)77pp.173–227
2025.11.6 收稿，2026.4.13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606_(77).0004

1960 年代臺獨運動者強制遣返與日本的人權運動

陳 翠 蓮*

提 要

1960 年代日本發生多起臺灣政治運動者遭強制遣返事件。其中，1968 年柳文卿事件強制遣返過程甚為粗暴，引起日本社會高度關注。此一事件使得日本政府與臺灣威權當局合作、以臺獨犯交換重刑犯強制遣返的暗黑手段公諸於世。

本文目的有二：一、分析日華政府強制遣返臺獨運動者的談判過程，此一政治交易中各自的利益基礎與決策考量。二、從東亞人權史角度，探討臺獨運動者強制遣返事件引發日本公民社會的政治亡命者人權保護運動，以及人權運動的國際連結與擴散效應。

本文發現，戰後臺灣當局為了打壓在日本的臺獨運動，以一名臺獨犯交換三名重刑犯作為條件，希望藉此消滅臺獨運動。此種「長臂管轄」、「跨國鎮壓」模式，正顯示威權政府侵犯基本人權、威懾反對運動的特性。其次，日本作為冷戰結構下東亞僅有的民主國家，是鄰近威權國家南韓、朝鮮、臺灣的反對運動者尋求庇護之所。日本政府與臺灣威權當局合作強制遣返臺獨運動者，嚴重侵犯人權，引起日本輿論強烈反彈，公民社會發動一波波政治亡命者人權保護運動。

柳文卿事件後，臺獨運動者與日本人權運動者攜手，於 1970 年成立國際赦免組織日本支部，使日本的政治亡命者保護運動與國際人權運動匯流。同時，國際赦免組織日本支部關西地區成員又於 1977 年另組臺灣政治犯救援會，以組織化、專責化方式，為臺灣政治犯人權強力發聲、訴諸國際社會，造成臺灣威權政府極大壓力。1980 年代以前，日本如同亞洲人權運動基地，也間接成為臺灣民主運動推進的可貴助力。

關鍵詞：東亞人權史　柳文卿事件　國際赦免組織　猪俣浩三　臺灣政治犯救援會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特聘教授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E-mail: tsuilienchen@ntu.edu.tw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複雜的在日臺灣人居留與遣返問題
二、張榮魁、林啟旭案與臺獨運動者強制遣返政策的形成
三、柳文卿事件震盪
四、日本社會的政治亡命者保護運動
五、日本臺灣政治犯救援組織的成立
結 語

前 言

1968 年 3 月 27 日上午，臺灣獨立運動人士柳文卿（1935–?）在日本被強制送上華航班機遣返臺灣，臺獨運動團體「臺灣青年獨立聯盟」（以下簡稱「臺青盟」）幹部馳援羽田機場搶救，與警方爆發衝突。此一事件震驚日本社會，後續更揭露國民黨當局與日本政府以政治犯交換煙毒犯的違反人權行徑，對日本社會造成極大衝擊。

因政治因素危及自由與生命安全而逃亡國外者，日本稱為「政治亡命者」，即政治難民。二戰之後，國際法對政治亡命者提供避難保護，形成政治犯不引渡原則。[1]戰後有些臺灣人滯留日本從事政治活動，其中大部分是臺灣獨立運動者，也有少數支持兩岸統一。

日本政府與國民黨政府合作強制遣返臺灣的政治亡命者，柳文卿並非首例，早在 1959 年 12 月 4 日，雙方就曾遣返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駐東南亞特使陳智雄（1916–1963），雖然他並不具有中華民國籍。陳智雄遭遣返臺灣、短暫釋放後，就被羅織罪名槍決，充分展現當時臺灣威權當局「雖遠必誅」的野蠻心態。[2] 1968 年 2 月，夏威夷大學學生陳玉璽（1939–）前往日本入國管理局（以下簡稱「入管局」）辦理居留事宜遭

1 皆川洸，〈政治亡命と国際法〉，《国際問題》第 174 号（1974 年 9 月），頁 2–15。
2 蘇瑤崇，〈外交謀殺——論「臺獨烈士」陳智雄案〉，《國史館館刊》第 75 期（2023 年 3 月），頁 141–1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拘押，此後音訊全無，多日後日本友人川田泰代（1916–2001）收到陳玉璽父親來信，才知道他已遭秘密強制遣返臺灣。儘管日本媒體大幅報導此事，學界、政界發起「陳玉璽保護會」，試圖營救；美國夏威夷大學、學術界、國會議員也都表達關切，但陳玉璽一度遭軍事法庭起訴，求處死刑，最後以「為匪宣傳」罪名判處七年有期徒刑。[3]臺灣威權政府此種「跨國鎮壓」手段成為海外反對運動者的心理陰影，擔心不知何時會被威權政府綁架遣返。[4]

柳文卿遣返過程引發激烈衝突、流血場面，引起日本社會極大關注，也將獨裁國家打擊異己的暗黑手段公諸於世。令人不解的是，作為民主國家，日本政府為何甘冒侵犯人權的指責，與中華民國政府配合？此一作法對在日臺獨運動、日本社會、臺灣社會造成怎樣的衝擊與影響？

有關此事件之探討，嚴婉玲、陳翠蓮所撰〈1960 年代政治反對人士強制遣返政策初探——以柳文卿案為中心〉一文是最早的研究成果，但當時檔案開放有限，僅梳理了柳案始末、日美臺獨運動團體的營救活動、國民黨政府的因應，[5]對於事件最核心的日華政府為何、如何達成政治交易，並未深入討論。多年後葉亭葶所撰〈從柳文卿事件探討日本政府對臺獨運動者居留政策之轉變過程——兼論對在日臺獨運動的影響〉一文，認為日本政府因為對外考量與中共關係，對內面對處置禁僑壓力，及辜寬敏（1926–2023）領導下的臺灣青年獨立聯盟作風日趨激烈等因素，而改變原本對臺獨運動者的居留政策，轉變為強制遣返。[6]上述兩

3 川田泰代，《良心の囚人：陳玉璽小伝》（東京：亜紀書房，1972），頁 3–132。

4 例如參與刺蔣案的鄭自才曾尋求瑞典政府政治庇護，但美國政府要求遣返，鄭自才接受瑞典電視臺訪問時，即擔心國民黨政府會將他自美國綁架回臺。參《春雨 424》，公共電視，2025 年 6 月 24 日檢索，https://viewpoint.pts.org.tw/zh_tw/video/春雨 424-一-二-%0D%0AWhen-Spring-Rain-falls-52061830.

5 嚴婉玲、陳翠蓮，〈1960 年代政治反對人士強制遣返政策初探——以柳文卿案為中心〉，收入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縣：國史館，2008），頁 873–905。

6 葉亭葶，〈從柳文卿事件探討日本政府對臺獨運動者居留政策之轉變過程——兼論對在日臺獨運動的影響〉，收入陳君愷主編，《殖民・再殖民・獨立自主：臺灣歷史學會創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篇論文以外交部檔案為主要史料，近年國家安全局檔案、國民黨黨務機關檔案陸續開放，有助於更進一步探究日華雙方強制遣返的協議過程與決策考量。

另一方面，前田直樹的論文〈柳文卿・陳玉爾とアムネスティ・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日本の設立——日本における台湾独立運動をめぐる一断面〉認為，柳文卿事件、陳玉璽事件是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AI）日本支部成立的契機。[7]青年學者郭書瑜〈日本公民運動與「林景明支援運動」之研究（1963–1972）〉一文，也以日本公民社會對臺獨運動者林景明（1929–?）的聲援為中心，探討日本入國管理體制與臺灣政治犯救援問題。[8]這兩位研究者側重日本社會對臺灣政治亡命者的協助與後續社會效應，雖然以個案為研究主題，但此一面向具有啟發性，值得進一步探討。

事實上，1960 年代臺獨人士強制遣返案件層出不窮，此一現象正顯示威權政府「長臂管轄」、「跨國鎮壓」手段，更涉及國際外交與人權議題。本文試圖從東亞人權史的角度，探討政治亡命者遣返問題為何在日本發生？民主國家日本為何願與臺灣威權政府合作？遣返事件對日本社會造成哪些後續效應？亦即，本文除梳理日華雙方決策形成過程之外，更關注強制遣返政策所造成「國民黨政府—日本政府—日本社會—臺灣政治犯救援」之間的連鎖反應與後續影響。

本文將以檔案管理局近年開放的國安局、外交部、國民黨黨務機關之大量臺獨運動者強制遣返相關檔案為主，追究日華雙方對於政治犯交換煙毒犯遣返的決策過程。其次，日本國會圖書館保存大量 1960–1970

立 20 週年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16），頁 239–275。

7 前田直樹，〈柳文卿・陳玉爾とアムネスティ・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日本の設立——日本における台湾独立運動をめぐる一断面〉，《広島法学》第 38 巻第 2 号（2014 年 10 月），頁 71–84。

8 郭書瑜，〈日本公民運動與「林景明支援運動」之研究（1963–1972）〉，「二二八・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2024 年 9 月 28–29 日）。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代有關政治亡命者遣返與保護議題之期刊，以及檔案管理局所藏政治犯救援會相關檔案、日本臺灣政治犯救援會史料等，均有助於探討強制遣返事件所帶來的影響及其在東亞人權史上的意義。

一、複雜的在日臺灣人居留與遣返問題

1960 年 7 月，雲林人郭錫麟（1935–?）自基隆搭乘丹麥籍貨輪偷渡日本被捕後，於神戶交由中華民國大使館遣返。郭跳海逃脫、再度被捕，押於鹿兒島收容所。日本媒體報導臺灣民主獨立黨主席廖文毅（1910–1986）前往探視，該黨幹部廖明耀宣稱郭錫麟是該黨黨員，與郭某同樣偷渡亡命日本者已有 20 餘人，該黨正向日本政府爭取亡命外國人特別居留，[9]這使得郭錫麟事件逐漸從偷渡案升級成為政治亡命問題。

在臺灣民主獨立黨人士努力下，讓郭錫麟於 1961 年 10 月以「保外就醫」方式獲得假釋，並聲稱郭將獲得政治庇護。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得知消息大為震驚，三度向法務省提出備忘錄，提醒如果郭錫麟獲得假釋後繼續在外從事顛覆中華民國政府的活動，無異是日方故意縱容包庇的結果。大使館要求應基於日華友好原則，依日本〈出入國管理令〉將郭犯遣返臺灣。[10]隨後，因駐日大使張厲生（1901–1971）向外務省次官武內龍次（1903–1999）強烈抗議，郭錫麟再度被拘留。[11] 1962 年 5 月，駐日大使館得知臺灣民主獨立黨已向法務大臣植木庚子郎（1900–1980）交涉，得到郭某身體痊癒後將獲釋的承諾。張厲生大使又親自拜訪植

9 〈駐日大使館代電日領（49）字第 2747 號〉，外交部，《台灣獨立運動（十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49/006.3/012/1/031。按：本文引用之外交部檔案，皆收藏於檔案管理局，以下省略館藏地。

10 〈駐日大使館代電日領（51）字第 0602 號〉，外交部，《台灣獨立運動（十一）》，檔號：A303000000B/0049/006.3/012/1/109。

11 〈駐日大使館電外交部〉，外交部，《台灣獨立運動（十一）》，檔號：A303000000B/0049/006.3/012/1/1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木，要求遣返郭錫麟。植木表示日方將遵照法令慎重處理，惟「中日兩國雖無引渡法令，自當應依照國際慣例處理，尚請見諒」。[12]

植木大臣此一將郭錫麟案視為「政治犯引渡」案件、將以國際慣例處理的談話，引起中華民國外交部的警覺。條約司分析指出：郭錫麟若因參與臺獨活動而被視為〈逃亡犯罪人引渡法〉所規定的政治犯，由於日華兩國間並無引渡條約，將對我方十分不利；故我方應主張日方依〈出入國管理令〉之偷渡犯條款，將具有我國民身分之郭犯驅逐出境、遣返臺灣。條約司也提醒，對日交涉時切勿提及郭犯之政治活動問題，或郭犯遣返後是否追訴處罰。因為這是我國主權範圍，不容他國干涉；我方如果預先做出不追訴郭犯之允諾，似有自限主權之嫌。[13]但亞太司認為，過去我方就曾允諾陳智雄遣返後不加刑責之例，言下之意，主張為爭取有利我方之結果，不妨允諾郭犯遣返臺灣後將不追訴。最後，亞太司司長劉宗翰就郭錫麟案提出整合意見送交駐日大使館：（一）不宜請求將郭犯「引渡」臺灣，而須依據〈出入國管理令〉將郭犯「遣返」臺灣；（二）「為堵絕日方藉口起見，必要時我可說明郭犯以往在國內並無政治罪行將予訴究，而其在日受偽黨利用諸節，我亦無意追究」，[14]事先承諾不予處分，以爭取遣返郭錫麟。

從日華雙方交手過程中可以看到，郭錫麟遣返問題的複雜性次第浮現。此事不僅涉及郭錫麟的臺灣人身分、非法居留，更牽涉是否為政治犯、應予遣返或引渡的複雜問題。由於這幾個議題相互關聯、環環相扣，日華兩國各有考量，於是出現以下輕重緩急迥然相異的對應態度。

12 〈張厲生電外交部〉，外交部，《台灣獨立運動（十一）》，檔號：A303000000B/0049/006.3/012/1/113。

13 〈關於郭錫麟遣返我國一案本司意見〉，外交部，《台灣獨立運動（十一）》，檔號：A303000000B/0049/006.3/012/1/115。

14 〈極密關於交涉遣返郭錫麟事〉，外交部，《台灣獨立運動（十一）》，檔號：A303000000B/0049/006.3/012/1/117。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在日臺灣人居留問題

戰後日本對於外國人的入出境管制，最早遵照盟軍總部（General Headquarters, GHQ）所公布的〈設置入國管理事務局備忘錄〉；1949 年由外務省管理局成立「入國管理部」；1952 年〈舊金山和約〉生效後，日本政府廢止盟軍占領時期之政令，將入國行政由外務省移交法務省，頒布〈出入國管理令〉。在這套制度下，外國人入境須經入國審查官審查；遭判令不得入境者，三日內可向法務大臣申請異議，法務大臣有權給予「上陸特別許可」。又，外國人因非法入境、逾期居留、居留狀況不良者，依「退去強制令書」予以收容、強制遣返時，可向法務大臣申請異議，法務大臣得給予「特別在留許可」。依此些規定可知，法務大臣具有準司法性質之裁量權，顯示入國管理行政帶有高度政治、外交、人權保障等多重考量的特性。[15]

1952 年和平條約生效後，朝鮮人、臺灣人喪失日本國籍，成為外國人。日本政府另發布〈法律第一二六號〉，使戰後大量滯留日本的前殖民地朝鮮人、臺灣人及其子女不受〈出入國管理令〉之拘束，可繼續在日本居留。1965 年日韓建交，另訂〈在日本居留大韓民國國民的法律地位及待遇相關協定〉（以下簡稱〈韓僑法律地位協定〉），規定自終戰以來繼續居留日本的韓國人與本協定生效後五年內出生之在日居留者，可申請「永住權」。[16]不僅如此，該協定第三條還規定，獲准在日永住之韓僑，除犯有內亂外患罪、國交罪、違反煙毒管制法、被判無期或七年以上徒刑等四種重大犯罪情形外，不得強制遣返。[17]

---

15 法務省入国管理局，《出入国管理——その現状と課題》（東京：法務省入国管理局，1976），頁 169–173；博多威彦，《法務省》（東京：教育社，1974），頁 146–158。

16 宮崎繁樹，《亡命と入管法：各国における法的処遇》（東京：築地書館，1971），頁 19–26。朝鮮人申請永住之期限至 1971 年 7 月 17 日止。

17 〈有關遣返旅日禁僑參考資料〉，外交部，《強制遣僑》，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161。〈韓僑法律地位協定〉第三條所定四類重罪犯包括：（一）因內亂外患罪被判刑者；（二）因國交罪被判刑、或因對外國元首、外交使節、大使館之犯罪而

臺灣人學術網路資料庫

如此一來，在日本居留的前帝國殖民地人民就出現了差別待遇：首先，在日朝鮮人可以申請永住權，在日臺灣人只有居留權。其次，在日朝鮮人獲得永住身分後，除非觸犯上述四種重罪，不得強制遣返；但在日臺灣人卻可能因觸犯大小法令而遭致逮捕遣返。因此，在日臺灣人強烈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應該積極爭取臺僑利益，取得與韓僑同等的待遇。[18]

（二）禁僑問題

戰後因觸犯刑法、服刑期滿後進入收容所等待遣返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被稱為「禁僑」，其中三分之二是臺灣人。1966 年元月，中華民國長崎領事館探視大村收容所禁僑後提出報告指出，在日韓僑除了偷渡入境者外，即便是觸犯法令而被判處徒刑的累犯，在服刑期滿後均予釋放，並可繼續在日居留。但臺僑無論何種罪名，服刑期滿後必須強制遣返，無法繼續居留日本，相較之下有失公允。因此在收容所內的禁僑強烈要求我政府向日方交涉，希望同等對待臺韓犯罪者。[19]

非法入境、逾期居留的臺灣人被捕後，為了繼續居留日本，往往向法務部申請「特別在留許可」，聲稱自己是「政治犯」，因為日本〈逃亡犯罪人引渡法〉第二條規定「政治犯不引渡」。[20]外交部長崎領事館發

被判刑；（三）違反日本煙毒管制法令而被判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徒刑者；（四）違反日本國法令而被判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徒刑者。〈關於遣返旅日禁僑會議記錄〉，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2/017。按：本文引用之國家安全局檔案，皆收藏於檔案管理局，以下省略館藏地。

18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處境與認同》（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15），頁 177。

19〈關於大村收容所禁僑事報請鑒核〉，外交部，《強制遣僑》，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016。

20 宮崎繁樹，《人権と平和の国際法》（東京：日本評論社，1968），頁 74。有關「政治犯不引渡」究竟是國家可自由裁決的權利，還是必須遵守的義務？國際法原則是否可以拘束國家主權之自由行使？日本法學者有不同看法，後續也反映在本文所提及的柳文卿

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現，1966 年 3 月被羈押於大村收容所的禁僑葉石騰，為獲得居留而加入臺獨組織；6 月又有禁僑高子平、廖學華、王金樹三人獲臺灣民主獨立黨保釋出獄。領事館認為此情勢將引誘被收容之忠貞禁僑群起效法。[21]大使館也認為，日本左派、臺獨分子聯繫禁僑並予以協助，禁僑則為了早日回復自由之身，不無可能與之合作。[22]

日本政府對禁僑問題也感到極為困擾。因為我方禁僑長期關押於收容所，日本社會黨與共產黨、人權運動者群起抨擊，不斷呼籲儘快將之釋放，日本政府承受極大的人道壓力。日方希望我政府協助儘速遣送禁僑回臺；但我方政府為爭取在日臺僑支持與向心，則希望先與日本討論臺僑永住問題、比照韓僑待遇。1966 年 4 月 15 日入管局警備課長豐島對駐日大使館表示，禁僑關押過久、情緒惡劣，加上左派人士、日本紅十字會等組織呼籲釋放，若我方願意遣返〈韓僑法律地位協定〉第三條所定之四類重刑罪犯，則日方可釋放兩年以下之輕罪者，給予「特別在留許可」，並洽請有關單位從輕發落情節中等者。[23]日方承受長期羈押禁僑的人道壓力，率先建議以輕刑犯「特別在留許可」交換我方遣返重刑犯，但外交部主張先與日方商議在日臺灣人法律地位問題。[24]由於日華雙方目標優先順序不同，日方初步提議未獲我方回應。

案與尹秀吉案，請參後文。

21 〈長崎領事館代電長（55）字第 1086 號〉、〈長崎領事館代電長（55）字第 1083 號〉、〈駐日工作小組報告禁僑葉石騰事〉，外交部，《強制遣僑》，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016–0017、0066–0068、0098–0099。

22 〈關於大村收容所禁僑事報請鑒核〉，外交部，《強制遣僑》，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017。

23 〈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代電〉，外交部，《張榮魁、林啟旭》，檔號：A303000000B/0055/7.1/89006/0001/0006。

24 〈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代電〉，外交部，《張榮魁、林啟旭》，檔號：A303000000B/0055/7.1/89006/0001/0007–0008。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層出不窮的臺獨運動者遣返問題

1966 年 5 月，臺青盟總務部長張榮魁（1927–?）、資金部長林啟旭（1935–?）分別自日本國立音樂大學、明治大學法學部碩士課程畢業後，滯留日本，遭日方逮捕、準備遣返，惟兩人絕食抗議後，獲得特別在留許可並假釋，但每月須向入管局報到。

1967 年春，呂傳信（?–1967）因違反日本出入境法令而遭強制遣返，3 月 2 日在橫濱收容所自殺身亡。4 日，在日本的 7 個臺獨運動團體代表成立「呂傳信事件抗議委員會」，赴外務省、法務省、入管局遞交抗議書，聲稱呂傳信是臺獨運動地下成員，抨擊日本政府不顧呂某所提之政治亡命請求，致使他選擇自殺抗議，違反國際慣例與國內法律，並要求日本政府迅速釋放其他被拘禁之臺獨分子、停止遣送返臺。[25]

1967 年 6 月又有林景明遭逮捕。林景明早在 1962 年非法入境，就讀於拓殖大學，入管局曾對他發出三次強制遣返命令，但均以就學名義被釋放。他利用學習與工作之暇，在三省堂出版了《知られざる台湾：台湾独立運動家の叫び》，成為暢銷書，許多日本讀者因該書而關心在日臺灣人處境與居留問題。1967 年林景明再度被扣押於大村收容所，他向東京地院提出停止遣返之訴，引起日本媒體同情，認為應適用政治犯不引渡原則。[26]另外，1967 年 9 月，前述已被釋放的郭錫麟冒用日人谷口博昭身分，入境臺灣後返日，遭駐日大使館向日本當局告發，再度遭到逮捕。[27]

早在張榮魁、林啟旭被捕後，國家安全局就研判今後有關臺獨分子、左傾學生遣送回臺事件可能會經常發生，為求周密順利達成任務起

25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紀錄〉，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A303000000B/0056/707.5/27/0001/001/0145–0146。

26 〈日本「福音的世界」第九號報導「關於林景明之訴訟——政治逃亡者的人權維護」〉，外交部，《偽臺獨》，檔號：A03000000B/0059/006.3/89006/0001/001/0183–0192。

27 〈國安局函外交部〉、〈駐日大使館代電外交部〉，外交部，《遣返偽台獨份子》，檔號：AA03000000B/0056/006.3/0038/0001/001/0006、0010–0012。

臺灣人學與術期刊資料庫

見，應及早制定一套全盤作業處理方案，俾使執行單位有所遵循。1966 年 8 月國安局邀集黨政軍情相關機關研商，決議：（一）遣返臺獨或左傾之匪偽學生回臺，有關權責依照往例由案件原單位負責處理；（二）遣送經費每年以美金一萬元為度，由外交部編列預算，作為遣送人犯之專款。接著由「國民黨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28]（以下簡稱「海統會」）將處理意見提報中常會，自民國 57 年度起編列預算。[29]國安局的決議顯示，情治機關「依照往例」存在遣返臺獨或左傾學生的作法，因研判案件會增加，今後將提高預算、加強遣返作業。

戰後臺獨運動者以日本為根據地，日漸活躍，如前所述，1960 年代中期接連發生在日臺獨分子居留問題。1967 年 10 月，外交部主動向日本法務大臣田中伊三次（1906–1987）建議遣返張榮魁、林啟旭二人，則我方可考慮接受大村收容所將遣返之林景明、呂綏祥、鄭清星三犯。[30]這是外交部首度主動提出以遣返臺獨分子交換禁僑的建議。

外交部原本希望優先處理臺灣人居留權與法律地位問題，爭取在日臺僑支持。但因為臺獨運動在日本甚為活躍，逾期居留問題層出不窮，威權當局於是轉而決定面對在日臺獨運動問題，向日本法務省提出以強制遣返臺獨犯交換禁僑之建議，希望有效打擊臺獨運動。

---

28 「國民黨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成立於 1957 年，是國民黨中央黨部轄下的一個政策協調平臺，成員包括國民黨祕書長、黨中央第二、三、四、六各組主任；行政部門外交、財政、經濟各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軍情部門有國防會議政府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參謀總長等為委員。該會主任委員由黨總裁蔣介石遴派，在不同時期先後有「周海通」、「李海興」、「唐海澄」、「谷振海」、「陸海光」等化名，初期「統一指導」所謂「海外對匪鬥爭」的重點之一是反臺獨工作，至 1960 年代逐漸以對付海外臺獨運動為重點。

29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二二次會議紀錄〉，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A303000000B/0055/707.5/0024/0001/001/0107。

30 〈促請遣返張榮魁、林啟旭〉，外交部，《張榮魁、林啟旭》，檔號：A303000000B/0055/7.1/89006/0001/0002–0003。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張榮魁、林啟旭案與臺獨運動者強制遣返政策的形成

張榮魁、林啟旭雖然在 1966 年 5 月獲得特別在留許可，但 1967 年 8 月未能取得入管局同意繼續居留，再度收押於收容所，等待遣返。臺青盟為了營救同志，大動作抗議，採取多管齊下策略：聘請律師，向東京地院提出抗告；租卡車進駐入管局前，拉布條抗議；張、林兩人在獄中絕食，侯榮邦（1935–2021）、戴天昭等多位臺青盟成員在外同步絕食聲援；同時，以林啟旭的指導教授——明治大學宮崎繁樹（1925–2016）為中心，作家阿川弘之（1920–2015）、評論家平林たい子（1905–1972）、國學院大學教授向山寬夫（1914–2005）、自民黨眾議員水野清（1925–2019）等人出面組織了「張榮魁、林啟旭兩君保護會」（以下稱「張林兩君保護會」），強力奧援。[31]駐日大使館則約見外務省亞洲局長小川平四郎（1916–1997），抗議東京法院受理張、林兩人之抗告，無異置我方於被告地位，要求日方貫徹執法，以免損害我國政治利益。[32]臺青盟與國民黨政府為張榮魁、林啟旭是否遣返展開激烈角力，日本入管局大門口則成為政治抗議的焦點場域。

8 月 31 日東京地院裁定「暫緩遣返，另候判決」；橫濱收容所也考量張、林二人因絕食後健康欠佳，於 9 月 4 日准予保外就醫，[33]張、林兩人獲釋。臺青盟大動作狀告日本政府，表面上似乎獲得階段性勝利，但實際上卻讓入管局與法務省顏面無光。[34]在此情況下，統治威信遭冒犯

31 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2），頁 161–162。

32 〈國家安全局（56）固基 4857 號函〉、〈國家安全局（56）固基 4925 號函〉、〈外交部收電來電專號七二三〉、〈外交部收電來電專號七三八〉，外交部，《張榮魁、林啟旭》，檔號：A303000000B/0055/7.1/89006/0001/0018、0020、0039–0040、0041。

33 〈關於遣返旅日禁僑說帖〉，外交部，《強制遣僑》，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162。

34 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61、1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日本政府，轉而與國民黨當局合作，整治臺獨運動者。

（一）日華雙方之強制遣返談判

在張榮魁、林啟旭兩人獲保釋後第二天，駐日大使館就拜訪入管局，擔心張、林二人因大動作抗爭而獲得保釋，日後將引起仿效。入國管理局表示願與我方合作處理遣返案件，但如果僅僅強制遣送政治犯，將招致社會黨、共產黨之攻擊，若我方能分批接受 31 名重罪犯（麻藥、強盜犯）遣返，則可將政治犯併入遣送案，由此開放臺獨犯遣送途徑。外交部獲報後，指示接受此一建議。[35]前文已指出，外交部曾主動建議以政治犯交換禁僑，如今日本政府既表明願意以重罪犯交換政治犯，對外交部而言實乃求之不得的發展。

此時，情治機關也展現積極態度。國安局研判近數月來入管局對居留期滿之臺獨分子採取較嚴厲措施，林景明、張榮魁、林啟旭等均先後被捕，並且不准辦理政治亡命手續，臺獨分子大為恐慌；局長周中峰（1915–1985）因此建議海統會「我似應把握此一良機，透過外交途徑，積極敦促日方加強對偽臺獨份子之壓力，並請將此類份子遣送返臺，俾予日本偽臺獨以致命之打擊」。[36]

在此情況下，日華雙方以張、林案為契機，達成了以政治犯交換重罪犯的默契。外交部亞太司建議，日本法務大臣田中伊三次即將訪華，應利用此機會就我旅日僑民居留權、偽臺獨黨、禁僑問題進行商討，並在此之前須邀集國安、僑務、黨部等各機關共商對策。[37] 1967 年 9 月，陳之邁（1908–1978）大使返臺，先邀集國安、新聞、教育、經濟與黨部

35 〈外交部收電來電專號七四八〉，外交部，《張榮魁、林啟旭》，檔號：A303000000B/0055/7.1/89006/0001/0014–0015；〈關於遣返旅日禁僑說帖〉，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162–0163。

36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四四次會議紀錄〉，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A303000000B/0056/707.5/29/0001/001/0140–0141。

37 〈為召集有關單位會商旅日禁僑遣臺事簽請鑒核〉，外交部，《強制遣僑》，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155–0157。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等各機關舉行座談會，獲致結論：一則今後將加強對臺獨分子之打擊，續與日本入管局聯繫，不准彼等繼續居留，應盡量遣返，以徹底瓦解其組織。次則使館應就改善臺灣人法律地位問題與日方繼續交涉，使臺獨分子對政府之攻擊不攻自破。[38]此些會議結論顯示，我政府當局認為遣返與打擊臺獨分子的重要性，已超越爭取在日臺灣人地位問題。30 日，國安局與黨政軍情各機關召開「關於遣返旅日禁僑會議」，做成六點決議，其中最重要的內容是：凡遣返禁僑一人，日方應同意遣返羈押中之臺獨分子或匪偽劣僑一人；強制遣返之重罪犯以曾犯〈韓僑法律地位協定〉第三條所定四類者為限。[39]亦即，在國安局積極協調下，主張以一重刑犯交換一臺獨犯。

1967 年 10 月田中伊三次訪臺，3 日拜會外交部，代理部長沈劍虹（1908–2007）促請日方比照韓僑處理旅日僑胞與禁僑問題，並如國安局所建議，提出「如能遣返一政治犯，我方亦可同時接受遣僑一人」。田中表示將善意考慮，但程序上宜循外交途徑繼續商議。7 日，田中晉見蔣介石（1887–1975）總統時釋出善意，表示將比照〈韓僑地位研議處理辦法〉，返日前在松山機場又對沈劍虹做相同表示。外交部於是指示駐日大使館，後續交涉時應敦促日方落實田中大臣的兩項承諾。[40]

與田中法務大臣一起來臺的入管局局長中川進，則在 5 日與外交部亞太司田寶岱（1916–2015）司長與林金莖（1923–2003）科長會談。針對華僑永住權問題，中川局長並未讓步。雙方接著討論禁僑遣返問題，

38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四五次會議紀錄〉，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A303000000B/0056/707.5/29/0001/001/0204。

39 本次會議另有數項決議：（一）生活基礎在日本之禁僑，刑期屆滿後由駐日大使館交涉釋放，我不擬予以遣返；（二）禁僑申請返臺居住者，政府同意其返臺；（三）日方未釋放、而我方亦不同意遣返之禁僑，與戰前旅日臺僑居住權併案，由駐日大使館與日方交涉解決；（四）禁僑遣返費用問題。〈關於遣返旅日禁僑會議記錄〉，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2/017。

40 〈極密（關於旅日僑胞居留權及禁僑問題）〉，外交部，《強制遣僑》，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177–01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田司長要求禁僑服刑釋放後，任其居住日本與家人團聚，方合乎人道；並對日方釋放臺獨分子張榮魁、林啟旭表達遺憾，認為此舉無異鼓勵臺灣人之反政府活動。中川則指出，目前禁僑有 202 人，日方僅要求遣返其中重罪犯 31 人，其餘將會作善意處置之考慮。中川也表示，雖然我方主張一政治犯交換一重刑犯，但日本是司法獨立的國家，張榮魁、林啟旭已向法院聲請免予遣返，入管局無從強制執行，惟同意在行政權範圍內協助遣返。[41]

（二）以郭錫麟作為交換首例

就在日華政府就遣僑問題密集商議之際，如前所述，郭錫麟因冒用日人谷口博昭護照遭逮捕，成為雙方合作強制遣返的對象。日本入管局同意遣返郭錫麟，並要求林清和、柯朝日、劉阿貴、邱根枝 4 名禁僑一併遣返。此時正當國防部長蔣經國（1910–1988）即將訪日，外交部基於安全考量，主張延後遣返日期為宜。[42]入管局乃建議於 11 月 24 日處理郭錫麟案，仍堅持必須與 4 名重罪犯一併遣返，並暗示如果我方同意此種方式，其餘在押之臺獨人士均可比照辦理。[43]

11 月 22 日外交部邀集黨政軍特各機關會商，就遣返郭錫麟案做成幾項重要決議：（一）為達成遣返郭錫麟，同意接受日方所要求之林清和、柯朝日、劉阿貴、邱根枝 4 名禁僑，但日後搭配遣返禁僑之人數宜儘量減少；（二）凡遣返之臺獨分子應為真正之臺獨分子，假冒者不得為遣返對象；（三）被遣返之臺獨分子由警備總部看管外，其餘由臺灣省警務處依法處理；（四）其餘 27 名重罪犯以化整為零方式，搭配臺獨

41 〈關於旅日僑胞居留權及禁僑問題抄件〉，外交部，《強制遣僑》，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180。

42 〈關於郭錫麟案說帖〉，外交部，《遣返偽台獨份子》，檔號：AA03000000B/0056/006.3/0038/0001/001/0028。

43 〈外交部收電〉，外交部，《遣返偽台獨份子》，檔號：AA03000000B/0056/006.3/0038/0001/001/0032–00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分子陸續遣返。[44]

在日華政府合意下，臺獨分子郭錫麟與 4 名重罪犯在 12 月 3 日一併押解抵臺，交由警備總部偵訊研處。此例開啟了日華雙方以臺獨分子綁定重罪犯一併遣返政策的合作模式，《紐約時報》也刊載此事，令臺獨人士大感驚心。[45]

郭錫麟案首次達成臺獨分子搭配重刑犯遣返的成功交易，國民黨政府大為振奮，因此鎖定臺獨分子之重要成員比照郭錫麟模式秘密遣返，企圖一舉擊潰在日臺獨勢力。海統會駐日工作小組將接下來的遣返目標指向童文嶽、林景明等人，以期加強對臺獨分子之壓力；並建議可接受日方將重罪犯遣返化整為零的要求，使其中 31 人分批回臺。[46]海統會並通過〈對偽臺獨或假借偽臺獨名義要求當地國政治庇護分子之協調處理與遣返辦法〉，凡發現臺獨分子要求政治庇護時，各情報機關應即通報國安局或派駐當地之督導組，並透過大使館交涉遣返，[47]積極阻絕臺獨運動者獲得政治庇護的機會。

1968 年元月，日華雙方進行第二次遣返合作磋商，擬遣返臺獨運動

44 〈商討遣返旅日禁僑會議紀錄〉，外交部，《強制遣僑》，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192–0195。

45 〈駐美大使館代電〉，外交部，《遣返偽台獨份子》，檔號：AA03000000B/0056/006.3/0038/0001/001/0057–0060。郭錫麟遣返後，日方關注臺獨分子返臺後之處理情形，希望了解狀況，以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合作之依據。1968 年 1 月 13 日，警備總部致函國安局，說明郭錫麟業經偵訊完畢，擬具甲、乙兩個處置方案：甲案為郭錫麟參加臺獨活動屬實，擬移交軍法審判；乙案以「為瓦解在日偽臺獨之基層組織，有利於今後偽臺獨分子之遣返，似可從寬處理，交中六組公開宣傳，以收政治號召之效」。但 18 日國安局回覆警總，仍將郭錫麟交軍法處置。參〈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五〇次會議紀錄〉，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A303000000B/0056/707.5/31/0001/001/0013。

46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四七次會議紀錄〉，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A303000000B/0056/707.5/30/0001/001/0098。

47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四七次會議紀錄〉，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A303000000B/0056/707.5/30/0001/001/011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 11 名、禁僑 27 名。[48] 3 月，國安局則確認日方後續預定強制遣返之臺獨分子 16 名，名單如表一所示。

表一　1968 年 3 月日本入國管理局預定強制遣返之 16 名臺獨分子名單

組織名稱	姓　名	生年	出　　身	備　　註
臺灣青年獨立聯盟	張榮魁	1927	日本音樂大學博士	逾期居留，裁定強制遣返，因絕食抗議、並向法院提出暫緩執行訴訟，假釋中
	林啟旭	1935	明治大學法學碩士	逾期居留，裁定強制遣返，因絕食抗議、並向法院提出暫緩執行訴訟，假釋中
	侯榮邦	1935	明治大學法學碩士	逾期居留，裁定強制遣返，假釋中
	王天德	1933	法政大學政治碩士	逾期居留，曾被扣押，假釋中
	郭嘉熙	1933	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逾期居留，曾被扣押，假釋中
	高齊榮	1933	東京大學地理碩士	逾期居留，假釋中
	林景明	1929	拓殖大學政經系肄業	逾期居留，大村收容所收押中
	戴天昭	1938	明治大學政治科碩士	逾期居留，入管局發出通知書勸導離境
	柳文卿	1935	東京芝浦工業大學	逾期居留，入管局發出通知書勸導離境
	戴宏逵	1935	早稻田大學第一理工學部	逾期居留，入管局發出通知書勸導離境
	黃昭堂	1932	東京大學大學院	逾期居留，入管局發出通知書勸導離境
	謝蓮治	1934	東京大學大學院	逾期居留，入管局發出通知書勸導離境
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	童文嶽	1931	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逾期居留，入管局發出退去命令、但未收押，假釋中
	莊　輝	1931	臺灣大學肄業	逾期居留，入管局發出退去命令、但未收押，假釋中
	陳文川	1936	在日經營烏福燒烏店	逾期居留被扣押，但因呂傳信自殺事件獲假釋，1968 年 2 月被捕，扣押於大村收容所
	周永福	1923	在日經營中華料理店	逾期居留被扣押，但因呂傳信自殺事件獲假釋

資料來源：〈日方裁定強制出境之反動份子十六名資料〉，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110–0114。

48〈外交部代電駐日大使館〉，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2/0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華雙方以政治犯交換重罪犯強制遣返，嚴重侵犯人權，但駐日大使館卻另有自我合理化的說法。大使館認為，臺獨分子是以政治理由「騙取」在日特別居留，並非政治犯；為了避免此類人士在僑社滋事，必須將之強制遣返，並以遣返後不究既往、從寬處理、予以釋放，與日本政府達成協議。[49]此外，明明日華雙方在協議中以政治犯交換重罪犯，我方卻在 1968 年 3 月 5 日所做成的〈關於禁僑問題處理辦法〉中宣稱「犯重罪者 31 人（其中 4 人已返臺），比照前例遣返，原則上與前述政治活動者不發生交換或關連問題」，[50]試圖淡化中日政府違反人權的作為。

三、柳文卿事件震盪

為了繼續遣返名單上的 16 名臺獨分子，國安局指示駐日大使館成立「交涉遣返臺獨份子專案小組」，1968 年 2 月 29 日召開秘密會議，全盤檢討遣送問題。該小組注意到柳文卿每月 26 日須前往入管局辦理居留手續，此人是臺青盟前中央委員，若能將他遣返臺灣，必能給予臺獨運動重大打擊，必須趁他前往辦理手續時予以扣押遣返。駐日大使館原與日方議定 2 月底強制遣返，但因中華航空班機需載運寒假留學生回臺，推遲至 3 月 26 日執行。[51]

3 月 5 日，駐日大使館與入管局決定在柳文卿前往辦理手續時將其扣押。入管局特別要求，柳文卿返國後，必須在表面上釋放他，使臺獨分子無法在人權問題上糾纏，並有助於該局於張榮魁、林啟旭訴訟案中

49 〈駐日大使館代電　日領（57）字 0901 號〉，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120–0121。

50 〈關於禁僑問題處理辦法會談紀錄〉，國家安全局，《防制臺獨方案》，檔號：A803000000A/0047/C300826/1/0003/001/0031–0032。

51 〈有關遣返在日偽「臺獨」份子問題〉，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148–0150。

臺灣人學與術期刊資料庫

獲得勝訴。駐日大使館認為日方對於郭錫麟遣返後獲得釋放表示滿意，願意繼續合作遣返，且為瓦解臺獨組織，應接受日方要求。國安局接獲報告後指示，遣返柳文卿案意義極為重大，既然入管局要求遣返後必須表面釋放，我方可同意，並比照郭錫麟案之處理方式，「先行將其釋出運用，俟整個遣返案告一段落後，再予扣辦」，不使臺獨分子以遣返後有生命危險為由，與日本政府糾纏。[52]

3 月陳之邁大使返國安排相關事宜，14 日與國安局等相關單位舉行座談會，說明郭錫麟遣返獲寬大處理後，對交涉入管局遣返臺獨分子大有裨益，現臺獨分子有居留問題者有 45 人，其中較重要者 21 人、偽部長級以上者 16 人。陳之邁提出三項處理原則：（一）今後交涉之對象以臺獨重要分子為原則，否則不宜費力交涉遣返；（二）凡申請核示事項，希望儘速處理，以爭取時效；（三）遣返前後希望切實保密，不可見報，以免使日本社會黨、共產黨知曉，影響遣返行動。[53]

駐日大使館專案小組與入管局交涉後，決議要趁著 3 月 26 日柳文卿到入管局辦理居留手續時予以扣押、27 日遣返。交換遣返之禁僑兩人，其中黃政敏先於 3 月 19 日搭乘海泰輪返臺、經世平則與柳文卿同機遣返。為使遣返作業順利，將由警備總部派員赴日協助執行。[54]

27 日上午柳文卿遭逮捕，入管局在遣返前通知保證方臺青盟，該盟獲知柳文卿將被遣返後心急如焚，一面請律師向東京地院提起行政訴訟、要求停止遣返；一面派員衝入羽田機場停機坪，企圖阻止執行。因與警方爆發衝突，黃昭堂（1932–2011）、戴天昭、林啟旭、吳進義、侯榮邦、傅金泉、張國興、郭嘉熙、高齊榮、宋重陽（宗像隆幸，1936–2020）等 10 人當場被捕，中華航空班機延誤 15 分鐘後仍然起飛。現場有許多

52 〈交涉遣返偽「臺獨」份子問題〉，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140–0142。

53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五四次會議紀錄〉，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A303000000B/0056/707.5/31/0001/001/0153。

54 〈國家安全局（五七）宏治 1733〉，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2/02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本媒體記者拍攝衝突過程以及臺青盟控訴日本政府違反人道的激動場面，當天中午新聞隨即播出，《讀賣》、《朝日》、《每日》、《東京》各大報日刊、晚刊亦廣為報導。[55]

至此，共計遣返臺獨分子郭錫麟、柳文卿 2 人，交換遣返之重罪犯劉阿貴、林清和、邱根枝、柯朝日、經世平、黃政敏 6 人。[56]然柳文卿強制遣返過程引起軒然大波，日華政府以政治犯交換煙毒犯的暗黑交易震驚各界，後續一波波震盪持續衝擊日本社會。

（一）國會質詢

柳文卿遭遣返後兩天，1968 年 3 月 29 日社會黨籍眾議員猪俣浩三（1894–1993）、民社黨籍眾議員岡澤完治（1923–1972）最先提出質詢，接著多名參議員也提出質詢。國會議員們關心的重點有三：首先，猪俣議員批評柳文卿遭強制遣返前，律師已經向法院提出抗告，入管局卻以間不容髮的方式搶先遣送，危及遭遣返者生命安全，更忽視外國人司法救濟權利；尤其，入管局未尊重東京地院的司法裁決權，懷疑是否受到臺灣政府的壓力？入管局中川局長解釋並非故意忽視司法救濟，因為該局收到東京地院之訴訟受理通知的時間是上午 10 時 20 分，但飛機已在 9 時 20 分起飛。中川並強調，因為去年 8 月入管局決定強制遣返張榮魁、林啟旭二人，臺青盟成員在東京入管局事務所前抗議，造成極大紛擾，所以此次才會採取迅速遣返之處理方式。[57]中川進在國會的答詢內容證實了入管局決定對臺獨運動者採迅速、強制遣返手段，確實與臺青

55 〈（五七）勤字一〇五九號報告〉，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079–0082；〈偽臺青聯盟多人搶奪柳逆文卿致與日警衝突被捕〉，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2/001/0030–0032。

56 〈遣返禁僑處理情形〉，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1/030。這些禁僑在日本觸犯走私、販毒等罪刑，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者，遣返臺灣後再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俟判決服刑期滿後，再由警方監考。

57 〈第五十八回国会　衆議院法務委員会会議録第十五号　昭和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頁 19–21，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24 年 11 月 19 日檢索，https://kokkai.ndl.go.jp/#/.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盟在張、林案中發動強力抗爭有關。

其次，國會議員們也關切如何確保遭強制遣返者的人身自由與生命安全。4 月 4 日參議院預算委員會上，稻葉誠一（1918–1996）議員追問如何確保柳文卿返臺後之安全？法務大臣赤間文三（1899–1973）表示，日本政府十分重視人權，已和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談妥，臺獨運動者返臺後不會有生命安全問題，此事不僅獲得確認、並有文書保證，同時也有郭錫麟的前例，他返回臺灣後安然無恙，並來信感謝。中川進更明確指出，2 月 7 日中華民國大使館曾以公文書向入管局保證遣返者之生命安全與身體自由，3 月 5 日陳之邁大使也在會談時做了相同的保證。[58]

依據檔案可知，遭強制遣返的郭錫麟、柳文卿返臺後，政府當局確實遵照與日方之約定，不加刑事處分，但是長期受到情治機關監控。郭錫麟經警備總部偵訊後予以釋放，此後即受偵監。他以開計程車為業，未能成家娶妻；監偵三年後，雖已辦理自首，但當局擔心他可能偷渡，仍未解除考管。[59]柳文卿返臺後同樣受到監控，他一度從事養雞工作，也曾謀求商業方面發展，但缺乏資金未能成功，加上日籍妻子未能來臺團聚，終日鬱鬱寡歡。情治機關亦時時提防他繼續與臺獨分子聯繫或伺機偷渡。[60]

有關日本官員答詢中所說之「保證文書」，是指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所提出之〈領字第〇四七六號備忘錄〉，其中載明：1966 年元旦蔣介石總統曾表示「不是敵人、就是同志」，對受脅迫或盲從共產勢力而幡然反正者，將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同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長嚴家淦

58 〈第五十八回国会　参議院予算委員会会議録第十三号　昭和四十三年四月四日〉，頁 9，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24 年 11 月 19 日檢索，https://kokkai.ndl.go.jp/#/.

59 〈政治偵防案件動態匯報表〉、〈郭錫麟已補辦自首希嚴密監控防止偷渡〉、〈澄仕專案「偵監對象」案件清查表〉，法務部調查局，《郭錫麟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9/301/02192/0001/001/0006、0008、0011。

60 〈柳文卿案監偵情形〉、〈請加強對柳文卿之掌握與控制〉，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3/0024、0030。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05–1993）談話表明，中共幹部投降、加入反共建國陣線者，將保障其政治前途、家族生命安全，並給予獎金等優遇。1967 年 1 月 7 日，外交部長魏道明（1899–1978）再度重申蔣總統「不是敵人、就是同志」的承諾，申明政府在國外之使領館將給予提出申請之中共黨員庇護。備忘錄中並指出，除了參加中共組織之首謀，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違反國家利益的臺獨運動者，不問過去如何，將秉持寬大精神不予懲罰。法務省隨後也將此一備忘錄提供給以宮崎繁樹為首、向官方請願的救援團體。[61]

國會議員們仍然持續追問更為敏感的問題，即日華間是否就強制遣返問題達成秘密協議？4 月 4 日稻葉參議員詢問去年秋天法務大臣與入管局長訪臺，是否達成密約交換條件？中川局長並未正面作答，僅表示中華民國政府主要關切在日臺僑地位改善問題；至於遣返問題，去年 12 月到今年 3 月共遣返 65 人，其中只有 2 名臺獨運動者。[62] 4 月 19 日猪俣眾議員再追問，去年秋天法務大臣訪臺時是否與臺灣當局就臺獨犯與麻藥犯引渡問題獲致交換條件？中川進強調，當時臺灣當局關心的是臺灣人法律地位改善、爭取與朝鮮人同樣的永住權，「完全沒有所謂交換條件」。[63]於是，猪俣眾議員在 26 日提出他所接獲的爆炸性情報，據說臺獨分子與麻藥犯以「一對三十」的條件進行強制遣返，要求入管局證實真偽。但中川進僅表示柳文卿返臺後可自由地與家人團聚，並未明確回應猪俣議員的尖銳提問，[64]迴避了以政治犯交換重刑犯的嚴厲指控。

「臺獨分子與麻藥犯以一對三十比例強制遣返」此一說法流傳甚廣，日本報刊、學界、臺青盟都曾指出，1967 年秋天法務大臣田中伊三次、入管局局長中川進赴臺訪問之際，與國民黨政府訂有密約，日方希

61 宮崎繁樹，《出入国管理：現代の「鎖国」》（東京：三省堂，1970），頁 44–47。

62〈第五十八回国会　参議院予算委員会会議録第十三号　昭和四十三年四月四日〉，頁 9。

63〈第五十八回国会　衆議院法務委員会会議録第二十三号　昭和四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頁 2，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24 年 11 月 19 日檢索，https://kokkai.ndl.go.jp/#/.

64〈第五十八回国会　衆議院法務委員会会議録第二十六号　昭和四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頁 11，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24 年 11 月 19 日檢索，https://kokkai.ndl.go.jp/#/.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望遣返收容所之麻藥犯、國民黨政府要求引渡在日臺獨運動者，雙方達成臺獨犯與麻藥犯 1：30 的交換模式，因此發生柳文卿、陳玉璽遭強制遣返。[65]甚至在 1969 年 11 月東京地院的柳文卿案判決書中也記載，法務大臣、入管局長訪臺之際，臺灣當局要求強制遣返臺獨運動者，入管局因急於遣返禁僑，為表達友好關係而答應要求，並達成 1：30 原則，柳文卿是此協議下遭遣返者之一。[66]

但事實上如前文所述，日華雙方交涉過程中，對於臺獨分子與重刑犯的交換比例各有主張，華方主張 1：1，日方則主張 1：3 或 1：4。實際作業中，郭錫麟、柳文卿 2 人被強制遣返，共搭配了 6 名重罪犯，接近日方的期望。所謂 1 名臺獨犯交換 30 名煙毒犯之說，顯然是誤傳。

（二）輿論攻防

柳文卿遣返過程中，他的同志們闖入停機坪企圖營救，與警察拉扯衝突、柳文卿咬舌濺血等激烈場景，被稱為「見血的遣返事件」。[67]經過日本各大媒體大幅報導，此事件不僅引起日本社會普遍同情與憤慨，在日朝鮮人與在日華僑莫不關注，更引發有關在日外國人人權問題的討論。[68]《朝日週刊》（《朝日ジャーナル》）認為因為佐藤榮作（1901–1975）內閣支持蔣介石政權，才導致壓制臺獨運動者的政策變化；也質疑入管局無視柳文卿已向法院提出抗告的合法權益，趁著東京地院尚未做出裁決前即強行遣返，有故意規避司法裁決的嫌疑，因此批判該事件是「剝奪一位處於弱勢立場外國人的自由，是對人道主義與人類良心的

65 奥平康弘，〈国境を越えた人権意識〉，《朝日ジャーナル》第 12 巻第 8 号（總第 576 号）（1970 年 2 月 22 日），頁 13–14；林景明，《知られざる台湾：台湾独立運動家の叫び》（東京：三省堂，1970），頁 6；宮崎繁樹，《出入国管理》，頁 47；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63。

66 祖川武夫、小田滋編著，《わが国裁判所の国際法判例》（東京：有斐閣，1978），頁 159。

67 林景明，《知られざる台湾》，頁 6。

68 東大法共闘編，《告発・入管体制》（東京：亜紀書房，1971），頁 61–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重大出賣行為」。[69]

1968 年 5 月 17、20 日兩日，日本 NHK 電視臺「現代の映像」節目中播出柳文卿強制送還專輯，內容包括柳文卿在羽田機場抗拒登機影像、張國興控訴柳文卿遣返將遭處死、社會黨議員猪俣浩三與入管局長中川進在眾議院之詢答，以及柳文卿救援會宮崎繁樹、田中直吉、水野清、中華民國駐日公使鈕乃聖（1912–?）等多人之談話。[70]媒體的持續報導，使得該事件熱度持續不退。

為了扳回一城，化解 NHK 電視專輯的影響，國會議員千葉三郎（1894–1979）向國民黨政府建議，由行政院新聞局、警備總部同意後，安排《千葉日報》東京支社社長土屋秀雄、東洋問題研究所所長北田新（土屋之岳丈）赴臺訪問柳文卿。7 月 18 日，土屋等人由警備總部人員田尚清陪同，赴高雄旗山訪問柳文卿及其父母，由柳文卿親口證實並未受到刑罰，土屋則盛讚蔣總統以德報怨精神，自然會寬恕國民，希望柳文卿不再誤入歧途。新聞局認為此一訪問甚為成功，預計在 NHK 播放，用以駁斥先前之荒謬報導，端正視聽。[71]

但同月 26 日，NHK 並未播出土屋所拍攝之內容，僅由該臺記者專訪土屋秀雄，土屋說明柳文卿返臺後行動自由。國家安全局評估，此一報導雖有利於澄清日本社會對臺獨分子返臺將受嚴懲之誤解，但在電視節目中重提柳文卿事件，反而使得臺獨分子有機會重述意見，有為臺獨運動宣傳之壞處。國安局認為，此種新聞操作對我未必有利，不如任憑該事件冷卻，使日本人逐漸淡忘為宜。[72]

---

69 〈蹂躙された政治難民の人権——台湾独立運動幹部を強制送還〉，《朝日ジャーナル》第 10 巻第 15 号（總第 478 号）（1968 年 4 月 1 日），頁 119–121。

70 〈中國國民黨第二組主任葉翔之函國安局〉，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4/001/0178–0181。

71 〈新聞局長魏景蒙函谷振海日記者訪問柳文卿情形報告〉，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6/001/0143–0151。

72 〈為報千葉日報東京支社社長土屋秀雄訪問柳文卿後在電視發表感想情形由〉，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189–0194。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三）我國情治機關的進一步計畫

柳文卿案在日本引發軒然大波，但我方情治機關則歡欣鼓舞，認為此一遣返模式已使臺獨分子大為恐慌。4 月 5 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沈之岳（1913–1994）向國安局呈報〈偽臺獨份子在日以政治亡命理由辦理特別居留情況簡析〉，認為過去日本政府較為同情臺獨分子，但近年廖文毅等人投降後獲我政府寬大處理；臺青盟因為張榮魁、林啟旭案大舉遊行、絕食抗議、控告入管局，又為抗議蔣經國訪日遊行遭駁回而控告日方，一再與日本政府公然對抗，迫使日方轉而採取強硬態度。沈之岳認為，「當前在日本之臺獨份子以臺灣青年獨立聯盟最為激烈，其幹部多為非法在日，因此應採重點政策，先交涉遣返臺青份子，殺一儆百，期使臺青聯盟組織消逝於無形」。[73]因此，調查局進一步提出了在日逾期居留臺獨分子 40 人名單，主張強制遣返（參表二），[74]頗有乘勝追擊、一網打盡的意圖。

沈之岳報告中也提醒，日本入管局希望臺獨分子與禁僑遣返比例為 1：3 或 1：4，目的在維護日本國權益；要求「遣返份子生命安全不予處分」，則是為了對日本國內法律及民情輿論有所交代，以免遭攻擊缺乏人道。如果我方答應保障被遣送者生命安全，必可加強日方遣返臺獨分子之信心，亦可對臺獨分子心理發生政治效果。[75]國安局認為此一分析見解獨到、極具價值，將轉達外交部及國安局駐日督導組參考。

73 〈檢呈「偽臺獨分子在日辦理政治亡命特別居留手續情況簡析」謹請簽核由〉，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2/019。

74 〈偽臺獨份子在日辦理政治亡命特別居留手續者名單〉，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075–0078。

75 〈檢呈「偽臺獨分子在日辦理政治亡命特別居留手續情況簡析」謹請簽核由〉，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2/019。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二 1968 年 2 月調查局所掌握在日逾期居留之臺獨分子 40 人名單

姓 名	化 名	出生	居 留 資 格	職 務
張榮魁	張原彰	1927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未獲准，裁定強制出境，訴訟中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兼總務部長
林啟旭	林朝輝	1935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未獲准，裁定強制出境，訴訟中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兼資金部長
侯榮邦	劉正理	1935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未獲准，裁定強制出境，假釋中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兼組織部長
張國興	張宏一	1936	以政治亡命、留學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居留至 1968 年 3 月期滿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兼廣報部長
黃昭堂	黃有仁	1932	以政治亡命、留學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居留至 1968 年 3 月期滿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兼國際部長
廖春榮	廖建龍	1934	以政治亡命、講師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或特別居留一年，減為半年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兼編輯長
吳進義		1930	以政治亡命、留學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假釋中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兼編輯長
周英明	孫明海	1933	以政治亡命、留學申請特別居留，獲准一年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
金美齡	周文卿	1934	以政治亡命、留學申請特別居留，獲准一年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兼英文編輯長
王天德	王南雄	1933	以政治亡命、留學申請特別居留未獲准，裁定強制出境，假釋中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
戴天昭	戴志海	1934	以政治亡命、留學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假釋中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
許世楷	高見信	1934	以政治亡命、留學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居留至 1968 年 3 月期滿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
王義郎	王茂生	1934	以政治亡命、留學申請特別居留，獲准一年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
傅金泉		1933	以政治亡命、留學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假釋中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
柳文卿	柳復台	1935	以政治亡命、留學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假釋中	臺灣青年聯盟公開盟員已遣回
戴宏逵		1934	以政治亡命、留學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假釋中	臺灣青年聯盟中央委員
劉維彬	劉文隆	1933	以政治亡命、留學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假釋中	臺灣青年聯盟前中央委員、公開盟員
李元琳		1932	以政治亡命、留學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假釋中	臺灣青年聯盟公開盟員
歐捷雄		1929	以政治亡命、日人會社申請特別居留獲准一年，歸化日籍不准	臺灣青年聯盟公開盟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姓　名	化　名	出生	居　留　資　格	職　　務
高齊榮	高懷民 洪賜福	1933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 裁定強制出境，假釋中	臺灣青年聯盟公開盟員
郭嘉熙	郭史郎	1933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 裁定強制出境，假釋中	臺灣青年聯盟 前中央委員、公開盟員
童文嶽	童太明	1931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 裁定強制出境，假釋中	臺灣民主獨立黨 前秘書長、現黨員
莊　輝	林成一	1931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 裁定強制出境，假釋中	臺灣民主獨立黨黨員
王水練	田村輝雄	1925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獲准一年	臺灣民主獨立黨黨員
賴進榮	竹田	1931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獲准一年	臺灣民主獨立黨黨員
李信安	北村泰仁	1926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獲准一年	臺灣民主獨立黨黨員
陳文川		1936	以觀光來日不返、以政治亡命申請不准， 裁定強制出境，1968 年 1 月 31 日收容	臺灣民主獨立黨黨員
何文燦		1921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獲准一年	臺灣獨立戰線代表、 臺獨連合事務局長
王育德	林海水 翁　傑	1924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獲准一年	無所屬
簡世強	簡文介	1923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獲准一年	無所屬
吳新雄	王建台	1929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假釋中	無所屬
高嘉弘	高明弘	1933	以政治亡命申請特別居留尚未獲准，假釋中	無所屬
林景明	林為台	1940	強制出境，現收容中	無所屬
周永福		1923	以觀光來日不返，以政治亡命申請不准， 裁定強制出境，現假釋中	臺灣民主獨立黨黨員
王福耀	吳常仁	1934	以政治亡命及 UPI 記者申請特別拘留一年	臺灣民主獨立黨黨員
劉江懷	劉吶明	1930	以政治亡命獲准特別拘留一年	臺灣自由獨立黨秘書長
陳維炯		1930	以政治亡命申請不准，假釋中	臺灣自由獨立黨 大阪支部長
許錦松		1936	赴巴西經日不返，以政治亡命尚未獲准， 假釋中	臺灣共和黨黨員
蔡炎坤	蔡季霖	1933	以政治亡命獲准特別拘留一年	臺灣獨立總同盟 文化傳部長
林瑞南	林一中	1930	以政治亡命獲准特別拘留一年，減為半年	臺灣獨立總同盟盟員

資料來源：〈偽臺獨份子在日辦理政治亡命特別居留手續者名單〉，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075–0078。

說　　明：表二人士之出生年與表一略有出入，此處依據該檔案原貌呈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果不其然，柳文卿遭遣返事件立即引發寒蟬效應，臺青盟成員劉維彬、傅金泉不敢前往入管局辦理居留手續，改由律師代理；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青年部長陳維炯向大阪總領事館申請反正。[76]臺青盟成員李元琳停止活動，並在策動下向大使館自首、提出自白報告；方仁惠不再活動；蔡仁泰由日轉赴美國。[77]

另方面，國民黨政府也積極配合日本政府應付國會質詢與司法爭訟。駐日大使館提供郭錫麟、柳文卿返臺後行動自由之資料與照片給日本入管局，以應對國會質詢，亦有利於結束張榮魁、林啟旭的訴訟。[78]陳之邁大使也致函國家安全局局長周中峰，指出臺獨分子以返臺將受極刑為由，反對強制遣返，但郭錫麟、柳文卿遣返後獲得自由，我方已向法務省說明此一事實。他認為遣返臺獨分子問題進入關鍵階段，如果張榮魁、林啟旭之官司失利，則今後所有遣返案件將無從進行，所以要求國安局今後兩、三個月內的遣返案件宜採取特別審慎之態度，務使不滋生事端。[79]

儘管國民黨政府對強制遣返政策的成功備感鼓舞，亟欲乘勝追擊，卻未意識到日本政府承受強大的輿論壓力，必須改弦更張。事實上，1968 年 4 月 8 日明治大學教授宮崎繁樹為首的「臺灣青年人權保護會」向入管局請願時，局長中川進就已允諾「今後決不再強制遣返，一律予以法律上之救濟權利」。[80]入管局表示柳文卿之遣返只是依照〈出入國管

76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五六次會議紀錄〉，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A303000000B/0057/707.5/32/0001/001/0060–0062。

77 〈報告（五七）勤字一〇九五號〉，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4/001/0018–0025。

78 〈外交部轉駐日大使館致該部電報〉、〈檢送釋外運用之偽「臺獨份子柳文卿致日本入國管理局暨在日親友函照片三份」〉，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2/001/0120–0121、0128–0131。

79 〈陳之邁致周中峰〉，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3/001/0011–0012。

80 〈谷鳳翔交葉翔之簽呈要項〉，外交部，《偽臺獨份子柳文卿》，檔號：AA03000000B/0057/006.3/0029/0001/001/0118。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理令〉，對非法居留外國人所作之處理。該局並發布統計，1967 年違反〈出入國管理令〉者共有 40,600 人，其中以北韓、南韓人士占大多數，其次是中國人；1967 年 12 月至 1968 年 3 月共計遣返華人 65 名，其中只有 2 名臺獨分子。中川進強調，入管局處理逾期居留外國人均採平等原則，無論是否從事臺獨運動，一律依照規定遣送出境。[81]

日本官方強調強制遣返並非針對臺獨運動者，也在強大壓力下承諾今後不再強制遣返臺獨人士，但國民黨政府仍希望繼續合作，甚至為了表示誠意，先將重罪犯謝萬春遣返臺灣，作為下一階段合作的鋪陳準備。[82]至 1968 年 7 月，國安局方面仍希望繼續遣返臺獨運動者，繼柳文卿之後的下一個目標是廖春榮。[83]但柳文卿事件引起巨大震盪，日華雙方的秘密交易暴露在社會大眾面前，已使得合作計畫無以為繼。

四、日本社會的政治亡命者保護運動

柳文卿案所牽涉之在日臺灣人居留、臺獨運動者是否應受政治庇護等問題，不僅激發日本文化界、學術界、政界的強烈反應，甚至一般家庭主婦亦起而關心在日外國人的人權問題，有關政治亡命者保護問題的討論與行動效應不斷擴大。

（一）近代日本與東亞政治亡命者

戰前即有許多政治亡命者前往日本尋求庇護，著名的案例包括 1884 年甲申政變失敗逃亡日本的朝鮮獨立黨人金玉均（1851–1894）、朴泳孝

81 〈偽臺青鼓動日文教界舉行「臺灣青年人權保護會」集會概況〉，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2/001/0205–0208。

82 〈外交部代電外（57）亞太一 09572 號字〉，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1/017。

83 〈國家安全局函（57）宏字 4934〉，外交部，《遣返偽台獨份子》，檔號：AA03000000B/0056/006.3/0038/0001/001/0093。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861–1939），1895 年中國革命黨人孫文（1866–1925），1898 年戊戌政變失敗的康有為（1858–1927）、梁啟超（1873–1929）等。戰前亞洲各國獨立運動家流亡日本，多由大亞洲主義者頭山滿（1855–1944）等人提供庇護，日本政府為了維持與各國之友好關係，態度相對消極。[84]

二戰後冷戰格局下，全球形成「兩個世界」。從社會主義國家逃往自由主義國家、因反對越戰而逃亡、或自亞洲獨裁國家逃亡的案例極多。因為日本是東亞唯一民主國家，亞洲其他威權獨裁國家的反對運動者，莫不以日本作為尋求政治庇護之所。日本學者大畑篤四郎統計，1950–1970 年代政治亡命者在日本尋求庇護的事件有 44 件，[85]其中著名事件參表三。

對於這些尋求庇護案件，日本政府並未視為政治亡命者，而是以出入國管理問題處理，[86]主要原因在於，日本並不存在政治亡命者保護法令。日本法學者對此十分不滿，1950 年代以來屢屢在報刊雜誌發表專論，要求政府應面對政治因素亡命日本之難民人數大增的問題。[87]

政治亡命者問題真正受到日本社會矚目，始於反抗朴正熙（1917–1979，1963–1979 在任）政權的尹秀吉事件，[88]日本各界人士為此成立了

84 大畑篤四郎，〈政治亡命と日本〉，《国際問題》第 174 号（1974 年 9 月），頁 16–20；宮崎繁樹，〈難民と日本人〉，收入小杉隆二編著，《難民問題入門》（東京：論創社，1981），頁 5–6。

85 大畑篤四郎，〈政治亡命と日本〉，頁 21。

86 本間浩，《政治亡命の法理》（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1974），頁 57–77；大畑篤四郎，〈政治亡命と日本〉，頁 21–26。

87 宮崎繁樹，〈難民と日本人〉，頁 7。

88 尹秀吉是南韓人，1949 年中學畢業後通過日本留學考試，但因韓戰爆發無法成行，1951 年搭漁船偷渡到福岡大牟田港，次年進入東京大學理學部，從事物理學研究。此時他認識了韓國統一運動家趙鏞壽（1930–1961），受其南北和平統一思想吸引，1959 年並與趙同住於栃木縣。1960 年韓國學生四月革命，推翻了李承晚（1875–1965, 1948–1960 在位）政權，趙鏞壽返回韓國，創立民族日保社、倡議南北統一，但不久遭朴正熙軍事政權逮捕，求處死刑。尹秀吉在日本展開援救行動，組織救命請願委員會，9 月在日比谷公園舉行抗議民眾大會，要求南韓政府釋放趙鏞壽等政治犯、結束對言論集會結社權之壓迫、朴正熙軍事政權下臺。但尹秀吉自己也因非法偷渡罪名遭逮捕，拘禁於大村收容

臺灣大學圖書館

「韓國政治難民對策委員會」，以《民族統一新聞》發行人朴德萬、尹氏辯護律師的眾議員猪俣浩三、藤本時義、高野雄一（1916–2004）教授等人為核心，積極研究政治難民問題，於 1962 至 1972 年共發行 11 集《難民問題解說及資料》。東京大學高野雄一、一橋大學大平善梧(1905–1989)、東北大學小田滋（1924–2025）等著名國際法學者共同提出事件鑑定書，並在報刊雜誌上發表政治亡命法理、介紹國際法例之相關文章。[89]

表三　戰後日本著名的政治亡命案件

年份	事　　件	簡　　述
1954	駐日蘇聯外交官案	駐日蘇聯外交官向駐東京美國情報機關尋求政治庇護
1960	張景根案	南韓內務部長張景根因不當選舉將遭處罰，偷渡進入日本，緊急尋求政治庇護
1962	尹秀吉案	朝鮮統一運動人士，反對朴正熙獨裁政府，因非法入境遭逮捕
1963	周鴻慶案	中共油壓機器代表團訪日，團員周鴻慶至蘇聯大使館表明向中華民國政府投誠，但最後仍被遣返中華人民共和國
1964	中共船員亡命案	3 名中國人自駛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英國船脫逃，尋求政治庇護
1965	金東希案	南韓軍人金東希被派遣到南越參戰，趁機脫逃，尋求庇護
1966	呂傳信案	臺灣人呂傳信扣押於橫濱收容所，請求政治庇護不成，自殺身亡
1966	北韓新平艇案	新平艇號船長等 4 人說服船員投誠，7 人遭開槍射殺，生還 9 人向日本尋求政治庇護
1967	美國士兵案	參加越戰的美國一等兵，趁來日休假時，向古巴駐日大使館尋求政治庇護
1967	美軍航空兵案	美國航空母艦上 4 名航空兵，因反對越戰，脫逃尋求庇護
1967	張榮魁、林啟旭案	張林兩人逾期居留遭拘捕，臺灣青年獨立聯盟絕食聲援、抗議
1968	柳文卿案	臺獨青年聯盟成員柳文卿遭強制遣返，同志在羽田機場搶救未成
1968	陳玉璽案	夏威夷大學學生陳玉璽，被指控與中共報刊接近等理由，遭秘密遣返臺灣並判刑
1974	蘇聯教授案	蘇聯來日交換教授，趁機尋求庇護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本間浩，《政治亡命の法理》，頁 57–77；大畑篤四郎，〈政治亡命と日本〉，頁 21–26。

所，1962 年遭遣返宣告而與日本政府訴訟不止。林景明，《知られざる台湾》，頁 16–17。

89 宮崎繁樹，〈難民と日本人〉，頁 8–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繼尹秀吉事件後，臺灣人林景明、張榮魁、林啟旭、陳玉璽、柳文卿等人相繼因入管局強制遣送引發爭議，日本學界紛紛發出不平之鳴。著名憲法學者奧平康弘（1929–2015）就在《朝日週刊》上質問「外國學生不是人嗎？」，他詳細闡明 1967 年在西德發生的「韓國留學生人間蒸發事件」，[90]以西德政府對南韓政府採取種種抗議與抵制，對比日本政府在柳案中的消極態度。奧平教授質問，相較於西德政府的積極作為，為何日本政府完全缺乏主體性？[91]

投身張、林案與柳文卿案救援行動的宮崎繁樹教授，也在報刊密集發表論說，要求日本政府呼應國際法潮流、保障亡命者人權。他指出，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享有因受迫害而要求他國保護之權利」；1967 年通過〈庇護權宣言〉，再度確認〈世界人權宣言〉第 14 條。另方面，1951 年〈亡命者地位公約〉定義所謂亡命者（難民），並規定締約國不得將亡命者視為不法入國、須承認其必要居留、除公共秩序理由外不得驅逐；1967 年又通過〈亡命者地位議定書〉，這些都是提供亡命者權利保障的國際條約。日本政府雖然未加入〈亡命者地位公約〉及〈亡命者地位議定書〉，但政府官員在 1962 年眾議院法務委員會詢答、1963 年參議院法務委員會詢答時，都表明贊同此一條約尊重人權、保障外國人待遇之精神；[92]同時，1953 年日本頒布之〈逃亡犯罪人引渡法〉第二條也納入政治犯不引渡原則。宮崎認為，日本政府不加入聯合國〈亡命者地位公約〉的真正原因，是為了防止東亞鄰近國家人民以政治亡命為由大量進入日本。[93]

90 1967 年 6 月，西德韓國留學生 17 人集體行蹤不明，西德警方調查之後，發現這些學生是遭到韓國祕密警察強制逮捕後遣返本國。為此，西德政府強烈抗議韓國政府嚴重侵犯西德主權，無限期延遲簽署對南韓之經濟援助協定，並聲明於次年 4 月該等學生若未全部返回西德，將全面斷絕西德各大學、研究所與韓國之學術交流。韓國大使館雖回應該等學生是「依自由意志歸國」，但仍於 7 月 25 日向西德外交部呈遞道歉備忘錄。

91 奥平康弘，〈国境を越えた人権意識〉，頁 17。

92 宮崎繁樹，《出入国管理》，頁 13–16；宮崎繁樹，《人権と平和の国際法》，頁 77–81。

93 宮崎繁樹，《亡命と入管法》，頁 46–47。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左派人士也加入批判行列，他們認為入國管理問題不僅是在日外國人問題，或抽象的人權與人道問題，事實上是壓迫者日本人與被壓迫者朝鮮人、中國人關係之問題，亦即明治維新以來，日本以近代化名義壓迫亞細亞諸民族，以及 1960 年代以來日本自立化與亞洲侵略的問題。[94] 他們控訴日本在戰敗後即受到美國帝國主義的占領保護，並未面對發動大東亞戰爭、侵略亞洲各國的歷史罪責，並利用此一「脫亞」位置榨取經濟發展利益，成為韓戰、越戰的受益者。他們認為，入國管理體制維繫了對朝鮮人、中國人的差別意識，成為一種排外體制，同時更是維護日本戰後利益的機制。入國管理體制將國家權力所厭惡的外國人無限制地強制遣返，粗暴地恣意剝奪在日朝鮮人的生活權利，僅僅 1968 年就已遣返超過 2,000 件。[95]

左派人士批判，日本的入國管理制度具有高度政治意義，在國際冷戰局面下，日本視朝鮮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如同不存在的國家，又將政治亡命者強制遣返到以軍事政變所成立、絕對反共體制的大韓民國，該國以嚴峻的〈保安法〉、〈反共法〉、〈特殊犯罪法〉、〈集會處置法〉等特別法迫害政治犯，至 1966 年已有將近 6 萬名政治犯；或遣返到以「反攻大陸」為政策、長期戒嚴的蔣介石政權，以〈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國家總動員法〉等治安刑法壓迫政治犯，完全不允許批評政府。簡言之，日本從屬於美日安保體制，透過入國管理機制控制韓國、臺灣、越南等親美反共前線基地，以維護安保體制後方之穩定。[96]此類頻頻發生的政治壓制，不僅針對韓國人、臺灣人，更擴及東南亞留學生、反越戰運動者；日本政府實際上是以行政裁量的名義侵害外國人基本人權，甚至以行政權實質牽制司法權。[97]

從上述自由派、左派人士積極為政治亡命者發聲的情形可知，自由

94 東大法共闘編，《告発・入管体制》，頁 62–63。
95 津村喬，《歴史の奪還》（東京：せりか書房，1972），頁 65–67。
96 東大法共闘編，《告発・入管体制》，頁 69、86–87。
97 津村喬，《歴史の奪還》，頁 67–68。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主義派人士主要基於人權保障、呼應國際進步潮流等角度展開聲援；左派人士則從結構面批判明治維新至冷戰體制以來，日本政府服膺帝國主義、威權體制，壓迫亞洲諸民族與弱勢階級。即使雙方的立場與角度不同，但一致的關切態度，共同將政治亡命者地位的議題推升到社會矚目的態勢。

（二）政治亡命者相關立法與司法攻防

1969 年 3 月，日本國會第 61 會期，超黨派公法學者、國際法學者等人士向眾議院請願，提出〈政治亡命者保護法草案〉，呼籲政府依據國際條約與議定書保障政治亡命者人權、給予公正保護措施，並要求法制化，但國會並未積極審理。尹秀吉事件經最高法院判決後，民間要求日本加入國際〈亡命者公約〉、批准議定書之聲浪高漲。1976 年、1980 年社會黨也兩度在國會提出〈政治亡命者保護法草案〉，但最終都未能完成審議。[98]

日本行政部門針對上述倡議的因應方式是降低相關問題的敏感性，將政治亡命者議題定位於入國管理層次。內閣於 1969 年國會第 61 會期提出〈出入國管理法草案〉，全面修改既存的〈出入國管理令〉。此一法案主要內容包括簡化短期居留外國人之出入國手續、合理化外國人之居留管理、改善其他出入國行政管理事務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考量日本所處之國內外特殊性，不設立政治亡命者處理相關規定，仍維持法務大臣批准在留許可之彈性權限；同時新設規定，當法務大臣認為遣返本國有疑慮時，可指定遣送本國以外之國家。但此一草案受到在日朝鮮人總聯合會、華僑團體、法律家、文化人等質疑；左派團體主張粉碎入國管理體制，並為強化救援政治亡命者之鬥爭工作，倡議組成國際聯合戰線。在高度朝野對立下，最終導致入管法廢案。[99]

1970 年國會第 63 會期，法務省原本希望再度提出〈出入國管理法

98 宮崎繁樹，《亡命と入管法》，頁 47；宮崎繁樹，〈難民と日本人〉，頁 10、18–19。
99 宮崎繁樹，《亡命と入管法》，頁 35–37；津村喬，《歷史の奪還》，頁 68–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草案〉，但恰逢〈日美安全保障條約〉到期，國內爆發激烈群眾運動，國會周邊陷入混亂，導致閉會，無法提出法案。1971 年國會第 65 會期，內閣再度提出草案，更加嚴格限制外國人居留，禁止對日本政府機關發動公開集會、示威運動或演說，禁止集會、結社、言論等政治活動。此一法案引發強烈反對聲浪，二度廢案。[100] 1972 年國會第 68 會期、1973 年國會第 71 會期，日本政府改變法案名稱，再提出〈出入國法草案〉，仍未考慮納入政治亡命者與難民待遇處置，最終未能完成立法。[101]

在司法判決方面，則呈現正反意見激烈拉鋸。1969 年元月，尹秀吉案判決結果，東京地院接受高野雄一、大平善梧、小田滋三位國際法學者之鑑定意見，審判長杉本良吉在判決書中確認尹秀吉為政治犯，基於國際習慣法之政治犯不引渡原則，應予以保護，撤銷入管局之強制遣返處分。[102]此一判決等於確認政治犯不引渡是國際法原則，無疑是政治亡命者保護運動的全面勝利。

接著 11 月，東京地方法院針對柳文卿遣返案作成判決。[103]審判長杉本良吉在判決書中指出：（一）入管局未保護柳文卿之基本人權，剝奪其法律救濟機會，刻意迴避東京地院之裁判，以迅速行政程序將柳文卿遣返，有故意重大過失之責；（二）根據國際慣例，柳文卿應以政治亡命者身分申請政治庇護，入管局之強制遣返令違法；（三）判決書中更直指 1967 年 10 月日本法務大臣田中伊三次訪問臺北，與中華民國政府達成臺獨犯與煙毒犯 1：30 強制遣返協議，違反日本〈犯罪者引渡法〉第二條政治犯不引渡的精神。入管局強制遣返柳文卿之處置違背國際慣例，亦與國內法相違，致柳某妻子河野光代與長子河野高雄蒙受精神損

100 宮崎繁樹，《亡命と入管法》，頁 37–42。

101 宮崎繁樹，〈難民と日本人〉，頁 19。

102 中野昌志，〈外国人の政治亡命権—尹秀吉事件—〉，收入時岡弘編，《人権の憲法判例第 3 集》（東京：成文堂，1980），頁 18–19。

103 除了柳文卿遭強制遣返後，臺青盟幹事長辜寬敏以柳文卿代理人身分向東京地院提起訴訟，控訴入國管理局違法遣送外，該聯盟又協助柳文卿日籍妻子河野光代控告入管局，請求賠償贍養費。最終河野光代勝訴，掀起另一波高潮。

臺灣人學術網路資料庫

失，應賠償 200 萬日圓。[104]值得注意的是，柳文卿判決與尹案的審判長，同樣都是杉本良吉。

入管局不服上述判決，提起上訴，到了第二審，東京高等法院判決出現重大逆轉。1971 年 3 月東京高等法院久利馨等法官駁回了地院判決結果，認為：（一）政治犯不引渡只是基於自由、人道之國際通誼與慣行，並非已確立之國際習慣法，因此本案並不違反國際法；（二）〈逃亡犯罪人引渡法〉內之政治犯不引渡義務，限於〈犯罪人引渡條約〉之締約國，但日本並非締約國，遣返並不違法；（三）政治犯引渡問題屬於國家權利，政治犯個人無權要求不引渡；（四）入管局急切將柳文卿遣返，並非為了迴避東京地院停止執行之裁決，而是為了柳文卿身體與生命安全所做之考量。[105]東京高院所做之判決與地院完全相反，無異是全盤接受了法務省的理由。

1971 年 4 月，東京高院也對尹秀吉案作出判決，再度重申政治犯不引渡原則只是基於自由人道之國際通誼與慣行，並非國際習慣法；國際法上對政治犯之庇護，是亡命國之權利、而非義務，政治犯個人對亡命國並無請求不引渡之權利。[106]

東京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對尹秀吉案、柳文卿案作出完全相反的判決，更令政治亡命者引渡問題成為日本法學界辯論的課題。至 1976 年 1 月，最高法院否決了尹秀吉政治亡命之認定，判決他敗訴。同時，1976 年也是〈國際人權規約〉生效的一年，宮崎繁樹認為日本最高法院做此

104 大野正男，〈外国人は煮ても焼いても自由か——柳文卿強制送還事件〉，收入自由人権協会編，《現代の人権》（東京：日本評論社，1978），頁 148–149；祖川武夫、小田滋編著，《わが国裁判所の国際法判例》，頁 159；〈東京地院判決入管局須賠償二百萬元〉，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109–0114。

105 大野正男，〈外国人は煮ても焼いても自由か〉，頁 150；中野昌志，〈外国人の政治亡命権—尹秀吉事件—〉，頁 21–23。

106 中野昌志，〈外国人の政治亡命権—尹秀吉事件—〉，頁 19–20。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判決，無異是自絕於國際人權保障的世界趨勢。[107]

五、日本臺灣政治犯救援組織的成立

如前所述，早在張榮魁、林啟旭事件發生後，作家阿川弘之、平林たい子、評論家大宅壯一、明治大學教授宮崎繁樹、法政大學國際法教授田中直吉等文化界與學界 47 人即成立「張榮魁、林啟旭兩君保護會」，揭櫫〈世界人權宣言〉第 14 條「免於迫害之權利」，以及〈日本國憲法〉對思想、言論、結社自由的保障，向法務省、入管局等請願，並投書報紙刊物。[108] 1968 年春，柳文卿被強制遣返後，張林兩君保護會立即表達強烈抗議，指控入管局傷害憲法保障人權之規定、違反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1968 年 4 月 4 日，以張林兩君保護會成員為中心的作家、評論家、學者、國會議員共 250 人，在東京糖業會館集會，準備成立「臺灣青年人權保護會」。辯護律師大野正男（1927–2006）報告柳案經過後，社會黨議員稻葉誠一、自民黨眾議員水野清、一橋大學教授大平善吾（1905–1989）、法政大學教授田中直吉、明治大學憲法教授大和田等人均發言，譴責日本政府違反國際慣例及人道主義，不應將政治犯遣返。[109]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活動中包括水野清、大平善吾、大和田等人都強調，聲援活動並非支持臺獨運動，臺灣青年在日本應該以文化活動為主，而非以日本為政治活動場所，並主張將「臺灣青年人權保護會」改

107 宮崎繁樹，〈難民と日本人〉，頁 22。柳文卿案則因妻子河野光代撤回告訴，並未上訴至最高法院。

108 宮崎繁樹，《出入国管理》，頁 18–28。

109 〈為續報「保護在日臺灣青年」人權會開會情形〉、〈在日臺灣青年人權保護會開會情形〉，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2/001/0144–0153、0214–02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在日臺灣青年人權保護會」，[110]顯示這些人士是站在保護人權的立場出面聲援，並避免引起支持臺青盟的聯想。

5 月 6 日近午，保護會名稱再度改變，遊行人士揭起「在日臺灣人人權保護會」橫幅，在東京日比谷公園集會遊行。除臺青盟成員，另有水野清、宮崎繁樹、東京大學教授古島和雄、田中直吉、向山寬夫、保護會事務局長住吉良人、律師小川洋一郎等上百人參加。在遊行、演說後，由宮崎繁樹等人持跨黨派國會議員 53 人、民眾 1,300 人連署書，向法務省請願。水野清演說時再度表示，日本法律對於在日臺灣人之人權保障過於薄弱，國會應修訂法律。此外，他亦表示，希望臺青盟人員不可採取過激行動，在日臺灣人人權保護會並非政治團體，以及此活動是為守護在日臺灣人的人權，並非支持臺獨活動。而遊行當天所舉牌文字、口號標語，如「尊重日本憲法」、「尊重世界人權宣言」、「保障在日臺灣人權」、「拯救柳文卿」等，都未提及臺獨運動。[111]

從上述情形可知，日本自由派人士純粹是站在保護人權立場參與聲援活動，他們不想給予外界「支持臺獨運動」的錯覺，希望人權運動與臺灣獨立運動劃清界線。

然而柳文卿強制遣返的粗暴過程，仍然大大提高日本民眾對外國政治亡命者人權問題的關切程度，並促成國際人權組織介入。例如國際赦免組織美國支部向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查詢柳案；[112]又，夏威夷大學學生陳玉璽案也引起該組織關切。臺青盟幹部宗像隆幸獲知此一

110 〈為續報「保護在日臺灣青年」人權會開會情形〉、〈在日臺灣青年人權保護會開會情形〉，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2/001/0144–0153、0214–0219。

111 〈為呈報在日臺灣人人權保護會遊行請願由〉，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4/001/0135–0170；〈續報載日「臺灣人人權保護會」遊行情形〉，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4/001/0175–0177。

112 〈美國國際赦免組織函詢柳文卿情形〉，外交部，《偽臺獨份子柳文卿》，檔號：AA03000000B/0057/006.3/0029/0001/001/0126–0128。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際性政治犯救援組織存在後，積極打聽該組織詳情，而從許世楷處得知全美臺灣獨立聯盟副主席、耶魯大學副教授陳隆志即是美國支部的成員。[113]

宗像認為若要成立國際性人權組織，需要有一核心人物擔當重任。此時曾在國會中強力質詢柳文卿案、陳玉璽案的社會黨眾議員猪俣浩三決定不再競選連任，預計退出政壇後，專心投入人權工作。宗像認為猪俣是出任國際性人權組織代表的最適當人選，於是安排猪俣在 1969 年秋訪問美國，與陳隆志見面，並參訪國際赦免組織美國支部。[114]猪俣浩三返日後，立即糾集各界成立國際赦免組織日本支部，12 月趁美國支部幹部莫里斯（Ivan Morris, 1925–1976）訪日之際，召開發起人會議。猪俣認為，越南、韓國、臺灣的政治亡命問題層出不窮，日本作為世界大國，卻未簽署〈國際難民公約〉，人權作為消極，因此應透過國際赦免組織扮演積極角色。[115]

我方國安局也注意到猪俣浩三在美國與陳隆志見面，返日後即邀集各界商討國際赦免組織日本支部事宜，1970 年 4 月 23 日於日本眾議院第一議員會館召開成立大會，推選理事長猪俣浩三、14 名理事，其中包括臺獨聯盟日本本部委員長許世楷、委員宗像隆幸，而宗像隆幸正是〈國際赦免組織日本支部簡介〉小冊子之撰寫人。[116]國安局發現，臺青盟成員及其眷屬原本須每個月向入管局辦理延長居留，近期已先後放棄中華民國護照，分別填寫申請書送交國際赦免組織日本支部，轉請法務省交涉發給國際難民護照，以謀求徹底解決在日居留問題。因此國安局認為，許世楷、宗像隆幸積極推動成立國際赦免組織日本支部，其實是

113 許世楷妻子盧千惠與陳隆志妻子盧千壽是姊妹，許世楷與陳隆志是連襟。

114 宗像隆幸，《台湾独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の夢》（東京：文藝春秋，1996），頁 243–245。

115 猪俣浩三，〈アムネスティ日本支部設立について〉，外交部，《偽臺獨》，檔號：AA03000000B/0059/006.3/89006/0001/001/0165。

116 〈國安局長周中峰函陸海光〉，外交部，《偽臺獨》，檔號：AA03000000B/0059/006.3/89006/0001/001/0154–0155。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了幫日本臺獨運動者居留問題根本性地解套。[117]

1970 年代，臺灣連續發生白雅燦（1945–）、張金策（1942–2024）、顏明聖（1936–）、楊金海（1932–2021）、陳明忠（1929–2019）、黃華（1939–）等政治犯被捕事件。國際赦免組織日本支部副支部長川久保公夫以關西地區為中心，關切謝聰敏（1934–2019）、陳明忠等政治案件；另有美國人梅心怡（Lynn A. Miles, 1943–2015）以「臺灣人權擁護國際委員會」名義向海外傳達臺灣狀況，獲得相當效果。1976 年夏天，國際赦免組織倫敦本部發表〈臺灣報告〉，並於 1977 年在美國國會召開臺灣人權聽證會，使得臺灣人權問題日益受到國際關注。[118]

1976 年夏天，宮崎繁樹為推動日本政府批准〈國際人權規約〉，在信濃協會宣講，林景明以自身為例，說明臺灣政治犯所受的人權壓迫，會後與川久保公夫取得聯繫。[119]為呼應美國、加拿大人權組織的號召，川久保在東京舉辦以救援臺灣政治犯為訴求的市民集會，要求釋放被捕入獄、性命危篤的謝聰敏；同時，大阪也召集了同樣的關西集會。隨後在參議員市川房枝（1893–1981）、國際赦免組織日本支會理事長猪俣浩三等人支持下，1977 年 7 月 24 日在東京成立「臺灣政治犯救援會」，選出 11 位理事，其中包括柳文卿事件中極為投入的大野正男律師、宮崎繁樹教授，並由大島孝一、川久保公夫擔任常務理事。[120]

在國安局眼中，臺灣政治犯救援會是日本臺獨分子與國際赦免組織支持下成立的團體，成員包括臺獨人士林景明、黃昭堂、林啟旭、王育

117 〈國安局長周中峰函陸海光〉，檔號：AA03000000B/0059/006.3/89006/0001/001/0155。

118 〈台湾の動きと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の活動　1975 年–1976 年〉，收入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編集，《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活動記録（1977–1994）》（東京：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1994），頁 24–25。

119 可児裕二，〈活動がまったころのこと〉，收入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編集，《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活動記録（1977–1994）》，頁 22。可児裕二是東京臺灣政治犯救援會首任事務局長。

120 〈台湾の動きと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の活動　1977 年〉，收入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編集，《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活動記録（1977–1994）》，頁 27、3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德（1924–1985）、郭榮桔（1921–1998）；日籍人士大島孝一、川久保公夫、渡田正弘、大野正男、新見宏、宮崎繁樹、向山寬夫等。國安局認為該會主要目標是「進行國際宣傳，汙衊臺灣迫害人權，假借救援政治犯，以推展『臺獨』叛國陰謀」；「乃『臺獨』之化身，從事有組織、有計畫之政治性陰謀活動，我應提高警覺，妥為反制」。[121]

但事實上，如前所述，日本政治犯救援團體強調不因政治犯之政治立場而有特殊考量，主要是基於人權保障而投入行動。臺灣政治犯救援會積極救援臺灣的反對運動者，並在國際間發聲。在該會成立以前，臺灣政治犯問題多以家屬奔走、個人關心、情報傳遞為主；但該會成立後，開始以集體型態、組織方式展開救援工作，令臺灣威權當局感到極大壓力。此一過程顯示，在日本的臺灣政治犯救援工作，是以日本國內的政治亡命者人權運動為基礎，進一步結合國際人權組織而開展。在黑暗時代，來自鄰國日本公民社會的援手，也成為 1970 年代鼓舞臺灣民主運動的重要助力。

結　語

過去有關臺獨運動者強制遣返問題的研究，往往高度聚焦於柳文卿案，未能深入探討強制遣返的決策過程，也無從解釋民主國家日本為何願意冒著壓迫人權的罵名，與臺灣威權政府攜手合作。同時，先行研究也未注意到臺獨運動者強制遣返問題不僅關係著日本臺獨運動發展，更與日本國內政治亡命者人權保護運動密切相關。本文梳理臺獨運動者強制遣返問題的背景、決策、效應與影響，並從東亞人權史的角度詮釋其意義。

首先，1960 年代臺獨運動者以日本為基地從事反抗，但因逾期居留

121 〈在日偽「臺灣政治犯救援會」組織及活動近況調查彙報〉，國家安全局，《偽臺灣政治犯救援會》，檔號：A803000000A/0061/C300823/1/0001/001/0122–0133。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等問題，不斷發生遭逮捕遣返的案件。臺獨運動者亡命於日本的情況並非特例，事實上在冷戰結構下，日本是東亞僅有的民主國家，長期以來就是鄰近的南韓、北朝鮮、臺灣等反威權運動者流亡之地，也是企圖逃離中國、蘇聯等共產統治的民眾，甚至美軍反越戰士兵等尋求庇護之所。臺獨運動者強制遣返問題在日本發生，與東亞冷戰結構、威權體制及日本的特殊地緣政治地位密切相關。

作為東亞冷戰威權體制之一的中華民國政府，主動與日本政府展開交涉，希望強制遣返臺獨分子，俾利瓦解以日本為基地的臺灣獨立運動。如前所述，在與日本政府協商過程中，外交部強調「凡遣返之臺獨份子應為真正之臺獨份子，假冒之臺獨份子不得為遣返對象」；國安局也提醒「當前在日本之臺獨份子以臺灣青年獨立聯盟最為激烈，其幹部多為非法在日，因此應採重點政策，先交涉遣返臺青份子，殺一儆百，期使臺青聯盟組織消逝於無形」。為達到瓦解在日本臺獨運動之目的，國民黨政府全力配合日方要求，做出各種承諾；在雙方兩度合作強制遣返臺獨運動者後，信心大增，甚至提出在日逾期居留臺獨 40 人名單，希望將其一網打盡。種種積極作為顯示，國民黨政府在 1960 年代就已對臺獨運動者展開「長臂管轄」、「跨國鎮壓」模式，而這正是不分時代的威權政府特性。

其次，戰後在日臺灣人居留、臺籍禁僑、臺獨運動者遣返等問題環環相扣，應該如何處理，日華政府政策優先性並不一致。初期國民黨政府以爭取在日臺僑與韓僑平等地位為目標，希望獲得僑界向心；日本政府則面對長期羈押人犯的人道壓力，建議先處理重罪犯遣返問題，日華雙方目標分歧，協商難以取得共識。但 1960 年代日益增多的臺獨運動者逾期居留問題，引起臺灣威權當局的注意，認為必須加緊遣返。

1967 年 8 月張榮魁、林啟旭事件，使得日華雙方協商出現轉折。張、林逾期居留遭入管局逮捕、等候遣返時，臺青盟成員展開激烈抗爭，他們聘請律師提告、租車在入管局長期定點示威，張、林二人與臺青盟成員更絕食抗議。最後東京地院裁定張、林二人暫緩遣返，橫濱收容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准予保外就醫，二人形同獲釋。臺青盟的強力抗爭行動令入管局不勝其擾，東京地院的裁定更挑戰了日本政府威信，遂使日方轉向與國民黨當局合作，透過強制遣返手段處置惱人的臺獨運動者。日華雙方以張、林案為攜手合作的契機，以臺獨犯交換重罪犯，無視政治亡命者人權，基於各自的政治需求與利益考量達成交易。

不過，有關日華雙方交換條件，長期以來存在「1 名臺獨犯交換 30 名煙毒犯」之傳言，連日本法院判決、學者研究論文也有此錯誤認知。事實上，雙方協商之初，國民黨政府預定以 1 名臺獨犯交換 1 名重罪犯，日方則要求 1 名臺獨犯交換 3 或 4 名重罪犯。實際操作情形則是，1967 年 9 月臺獨人士郭錫麟成為合作強制遣返的第一個案例，搭配重罪犯林清和、柯朝日、劉阿貴、邱根枝 4 人一併遣返；1968 年 3 月柳文卿搭配重罪犯黃政敏、經世平 2 人，是雙方合作遣返的第二例。亦即，郭錫麟、柳文卿 2 人被強制遣返，共搭配了 6 名重罪犯，大致上符合日方提出的交換條件。「1 名臺獨犯交換 30 名煙毒犯」的說法，顯然是誇大的誤傳。

再者，從東亞人權史的面向而言，日本諸多政治亡命者案例中，柳文卿案極具指標性意義。此案確實一度使得臺獨運動者心驚膽戰，許多人因此退出運動、自首自白，或轉往美國。但柳案的粗暴過程，意外暴露日華政府暗黑的政治交易手段，掀起日本社會與公民團體排山倒海而來的責難，後續一波波輿論關切、學界討論、請願立法、司法爭訟，接連不斷，日本公民社會也隨之展開政治亡命者人權保護運動。但這是一條極為爭議且漫長的道路，直到 1975 年越南淪陷、大量難民逃往鄰近國家，在美國希望亞洲情勢安定的考量下，日本政府才出手協助越南難民安置問題。1981 年日本政府簽署〈難民地位條約〉、1982 年簽署〈內民地位議定書〉，國會則在 1981 年制定〈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122]

122 土田千愛，《日本の難民保護：出入国管理政策の戦後史》（東京：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2024），頁 73–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本研究可知，日本公民社會掀起的政治亡命者人權保護運動不僅僅是日本國內的法制問題，更對東亞國家的人權保護發揮作用。1960 年代的多起臺灣政治亡命者強制遣返事件，引發日本公民社會關注，曾先後組成「圍繞林景明之會」、「張林兩君保護會」、「陳玉璽保護會」、「在日臺灣人人權保護會」等團體加以協助。柳文卿案件後，在臺青盟幹部許世楷、宗像隆幸引介下，日本人權運動者猪俣浩三訪問國際赦免組織美國支部，於 1970 年成立國際赦免組織日本支部，此一發展促使日本的政治亡命者保護運動與國際人權運動匯流。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過去人們大都認為日本右派人士才與臺灣獨立運動者有所接觸，但本文發現，日本自由派、左派人士雖然並不支持臺灣獨立運動，仍對臺獨運動者伸出援手。日本自由派人士呼籲日本社會符合國際法潮流，保護政治亡命者人權；左派人士則批判日本政府附和美國所主導的國際冷戰體制，其入國管理制度有助於鞏固威權獨裁政府。兩者的角度雖然不同，但雙雙聲援柳文卿案，並且超越政治立場，進一步攜手組成國際赦免組織日本支部，將政治犯救援工作推向國際連結層次。

由此，國際赦免組織日本支部展開政治犯保護工作，並且以副支部長川久保公夫為核心的關西地區成員，於 1977 年另組成臺灣政治犯救援會。該會以組織化型態為臺灣政治犯人權強力發聲、訴諸國際社會，對臺灣威權政府造成極大壓力。簡言之，以日本公民社會的政治亡命者人權保護運動為起點，擴展為國際赦免組織日本支部，將人權保護運動國際化，繼而成立以臺灣政治犯救援為目標的專責機構，為臺灣島內的政治犯人權張開保護傘，也間接成為臺灣民主運動往前推進的可貴助力。

（責任編輯：黃方碩　校對：廖芷青　林君翰　吳昌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外交部，《台灣獨立運動（十一）》，檔號：A303000000B/0049/006.3/012/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Waijiaobu. *Taiwan duli yundong* [Vol. 11]. A303000000B/0049/006.3/012/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張厲生電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49/006.3/012/1/113。

〈極密關於交涉遣返郭錫麟事〉，檔號：A303000000B/0049/006.3/012/1/117。

〈駐日大使館代電日領（49）字第 2747 號〉，檔號：A303000000B/0049/006.3/012/1/031。

〈駐日大使館代電日領（51）字第 0602 號〉，檔號：A303000000B/0049/006.3/012/1/109。

〈駐日大使館電外交部〉，檔號：A303000000B/0049/006.3/012/1/114。

〈關於郭錫麟遣返我國一案本司意見〉，檔號：A303000000B/0049/006.3/012/1/115。

外交部，《強制遣僑》，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Waijiaobu. *Qiangzhi qianqiao*. 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有關遣返旅日禁僑參考資料〉，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161。

〈長崎領事館代電長（55）字第 1083 號〉，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066–0068。

〈長崎領事館代電長（55）字第 1086 號〉，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016–0017。

〈為召集有關單位會商旅日禁僑遣臺事簽請鑒核〉，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155–0157。

〈商討遣返旅日禁僑會議紀錄〉，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192–0195。

〈極密（關於旅日僑胞居留權及禁僑問題）〉，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177–0179。

〈駐日工作小組報告禁僑葉石騰事〉，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098–0099。

〈關於大村收容所禁僑事報請鑒核〉，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016–0017。

〈關於旅日僑胞居留權及禁僑問題抄件〉，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180。

〈關於遣返旅日禁僑說帖〉，檔號：A303000000B/0054/62.2/26/0001/001/0162–0163。

外交部，《張榮魁、林啟旭》，檔號 A303000000B/0055/7.1/89006/0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Waijiaobu. *Zhang Rongkui, Lin Qixu*. A303000000B/0055/7.1/89006/0001/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代電〉，檔號：A303000000B/0055/7.1/89006/0001/0006–0008。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外交部收電來電專號七二三〉，檔號：A303000000B/0055/7.1/89006/0001/0039–0040。
〈外交部收電來電專號七三八〉，檔號：A303000000B/0055/7.1/89006/0001/0041。
〈外交部收電來電專號七四八〉，檔號：A303000000B/0055/7.1/89006/0001/0014–0015。
〈促請遣返張榮魁、林啟旭〉，檔號：A303000000B/0055/7.1/89006/0001/0002–0003。
〈國家安全局（56）固基 4857 號函〉，檔號：A303000000B/0055/7.1/89006/0001/0018。
〈國家安全局（56）固基 4925 號函〉，檔號：A303000000B/0055/7.1/89006/0001/0020。
外交部，《遣返偽台獨份子》，檔號 AA03000000B/0056/006.3/0038/0001/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Waijiaobu. *Qianfan wei Taidu fenzi*. AA03000000B/0056/006.3/0038/0001/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外交部收電〉，檔號：AA03000000B/0056/006.3/0038/0001/001/0032–0033。
〈國安局函外交部〉，檔號：AA03000000B/0056/006.3/0038/0001/001/0006。
〈國家安全局函（57）宏字 4934〉，檔號：AA03000000B/0056/006.3/0038/0001/001/0093。
〈駐日大使館代電外交部〉，檔號：AA03000000B/0056/006.3/0038/0001/001/0010–0012。
〈駐美大使館代電〉，檔號：AA03000000B/0056/006.3/0038/0001/001/0057–0060。
〈關於郭錫麟案說帖〉，檔號：AA03000000B/0056/006.3/0038/0001/001/0028。
外交部，《偽臺獨份子柳文卿》，檔號 AA03000000B/0057/006.3/0029/0001/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Waijiaobu. *Wei Taidu fenzi Liu Wenqing*. AA03000000B/0057/006.3/0029/0001/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谷鳳翔交葉翔之簽呈要項〉，檔號：AA03000000B/0057/006.3/0029/0001/001/0118。
〈美國國際赦免組織函詢柳文卿情形〉，檔號：AA03000000B/0057/006.3/0029/0001/001/0126–0128。
外交部，《偽臺獨》，檔號 AA03000000B/0059/006.3/89006/0001/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Waijiaobu. *Wei Taidu*. AA03000000B/0059/006.3/89006/0001/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日本「福音的世界」第九號報導「關於林景明之訴訟——政治逃亡者的人權維護」〉，檔號：AA03000000B/0059/006.3/89006/0001/001/0183–0192。
〈國安局長周中峰函陸海光〉，檔號：AA03000000B/0059/006.3/89006/0001/001/0154–0155。
猪俣浩三，〈アムネスティ日本支部設立について〉，檔號：AA03000000B/0059/006.3/89006/0001/001/0165。
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 A303000000B/0055/707.5/0024/0001/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Waijiaobu. *Gu Zhenhai huiyi haiwai xuanchuan*. A303000000B/0055/707.5/0024/0001/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二二次會議紀錄〉，檔號：A303000000B/0055/707.5/0024/0001/001/01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A303000000B/0056/707.5/27/0001/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Waijiaobu. *Gu Zhenhai huiyi haiwai xuanchuan*. A303000000B/0056/707.5/27/0001/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紀錄〉，檔號：A303000000B/0056/707.5/27/0001/001/0145–0146。

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 A303000000B/0056/707.5/29/0001/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Waijiaobu. *Gu Zhenhai huiyi haiwai xuanchuan*. A303000000B/0056/707.5/29/0001/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四四次會議紀錄〉，檔號：A303000000B/0056/707.5/29/0001/001/0140–0141。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四五次會議紀錄〉，檔號：A303000000B/0056/707.5/29/0001/001/0204。

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 A303000000B/0056/707.5/30/0001/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Waijiaobu. *Gu Zhenhai huiyi haiwai xuanchuan*. A303000000B/0056/707.5/30/0001/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四七次會議紀錄〉，檔號：A303000000B/0056/707.5/30/0001/001/0098、0114。

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 A303000000B/0056/707.5/31/0001/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Waijiaobu. *Gu Zhenhai huiyi haiwai xuanchuan*. A303000000B/0056/707.5/31/0001/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五〇次會議紀錄〉，檔號：A303000000B/0056/707.5/31/0001/001/0013。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五四次會議紀錄〉，檔號：A303000000B/0056/707.5/31/0001/001/0153。

外交部，《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 A303000000B/0057/707.5/32/0001/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Waijiaobu. *Gu Zhenhai huiyi haiwai xuanchuan*. A303000000B/0057/707.5/32/0001/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二五六次會議紀錄〉，檔號：A303000000B/0057/707.5/32/0001/001/0060–0062。

法務部調查局，《郭錫麟案》，檔號 AA11010000F/0049/301/02192/0001/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Fawubu Diaochaju. *Guo Xilin an*. AA11010000F/0049/301/02192/0001/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政治偵防案件動態匯報表〉，檔號：AA11010000F/0049/301/02192/0001/001/0006。

〈郭錫麟已補辦自首希嚴密監控防止偷渡〉，檔號：AA11010000F/0049/301/02192/0001/001/0008。

〈澄仕專案「偵監對象」案件清查表〉，檔號：AA11010000F/0049/301/02192/0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001/0011。

國家安全局，《防制臺獨方案》，檔號 A803000000A/0047/C300826/1/0003/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Guojia anquanju. *Fangzhi Taidu fang'an*. A803000000A/0047/C300826/1/0003/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關於禁僑問題處理辦法會談紀錄〉，檔號：A803000000A/0047/C300826/1/0003/001/0031–0032。

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 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Guojia anquanju. *Liu Wenqing an*. 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外交部代電外(57)亞太一 09572 號字〉，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1/017。

〈遣返禁僑處理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1/030。

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Guojia anquanju. *Liu Wenqing an*. 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2.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外交部代電駐日大使館〉，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2/022。

〈國家安全局(五七)宏治 1733〉，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2/024。

〈檢呈「偽臺獨分子在日辦理政治亡命特別居留手續情況簡析」謹請簽核由〉，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2/019。

〈關於遣返旅日禁僑會議記錄〉，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2/017。

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Guojia anquanju. *Liu Wenqing an*. 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3.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柳文卿案監偵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3/0024。

〈請加強對柳文卿之掌握與控制〉，檔號：A803000000A/0056/C280208/0001/03/0030。

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Guojia anquanju. *Liu Wenqing an*. 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五七)勤字一〇五九號報告〉，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079–0082。

〈日方裁定強制出境之反動份子十六名資料〉，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110–0114。

〈交涉遣返偽「臺獨」份子問題〉，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140–0142。

〈有關遣返在日偽「臺獨」份子問題〉，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148–0150。

〈東京地院判決入管局須賠償二百萬元〉，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001/0109–0114。

〈為報千葉日報東京支社社長土屋秀雄訪問柳文卿後在電視發表感想情形由〉，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189–0194。

〈偽臺獨份子在日辦理政治亡命特別居留手續者名單〉，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075–0078。

〈駐日大使館代電　日領（57）字 0901 號〉，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1/001/0120–0121。

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2/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Guojia anquanju. *Liu Wenqing an*. 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2/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外交部轉駐日大使館致該部電報〉，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2/001/0120–0121。

〈在日臺灣青年人權保護會開會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2/001/0214–0219。

〈為續報「保護在日臺灣青年」人權會開會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2/001/0144–0153。

〈偽臺青鼓動日文教界舉行「臺灣青年人權保護會」集會概況〉，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2/001/0205–0208。

〈偽臺青聯盟多人搶奪柳逆文卿致與日警衝突被捕〉，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2/001/0030–0032。

〈檢送釋外運用之偽「臺獨份子柳文卿致日本入國管理局暨在日親友函照片三份」〉，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2/001/0128–0131。

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3/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Guojia anquanju. *Liu Wenqing an*. 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3/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陳之邁致周中峰〉，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3/001/0011–0012。

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4/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Guojia anquanju. *Liu Wenqing an*. 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4/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中國國民黨第二組主任葉翔之函國安局〉，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4/001/0178–0181。

〈為呈報在日臺灣人人權保護會遊行請願由〉，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4/001/0135–0170。

〈報告（五七）勤字一〇九五號〉，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4/001/0018–0025。

〈續報載日「臺灣人人權保護會」遊行情形〉，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4/001/0175–01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家安全局，《柳文卿案》，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6/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Guojia anquanju. *Liu Wenqing an*. 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6/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新聞局長魏景蒙函谷振海日記者訪問柳文卿情形報告〉，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8/1/0006/001/0143–0151。

國家安全局，《偽臺灣政治犯救援會》，檔號 A803000000A/0061/C300823/1/0001/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Guojia anquanju. *Wei Taiwan zhengzhifan jiuyuanhui*. A803000000A/0061/C300823/1/0001/001. Xinbei: Guojia Fazhan Weiyuanhui Dang'an guanliju.)

〈在日偽「臺灣政治犯救援會」組織及活動近況調查彙報〉，檔號：A803000000A/0061/C300823/1/0001/001/0122–0133。

〈蹂躙された政治難民の人権——台湾独立運動幹部を強制送還〉，《朝日ジャーナル》第 10 巻第 15 号（總第 478 号），1968 年 4 月 1 日，頁 119–121。("Jūrin sareta seiji nanmin no jinken: Taiwan dokuritsu undō kanbu o kyōsei sōkan." *Asahi jānaru* 10, no. 15 [April 1, 1968]: 119–21.)

二、近人研究

何義麟，《戰後在日臺灣人的處境與認同》。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15。(He Yi-lin. *Zhanhou zai Ri Taiwanren de chujing yu rentong*. Taipei: Wunan tushu gongsi, 2015.)

郭書瑜，〈日本公民運動與「林景明支援運動」之研究（1963–1972）〉，「二二八・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2024 年 9 月 28–29 日。(Guo Shu-yu. "Riben gongmin yundong yu 'Lin Jingming zhiyuan yundong' zhi yanjiu (1963–1972)."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r'erba, renquan, minzhu yu zhuanxing zhengyi xueshu yantaohui." Taipei: Er'erba shijian jinian jijinhui and Er'erba guojia jinianguan, September 28–29, 2024.)

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2。(Huang Zhaotang, koushu, Zhang Yan-xian and Chen Mei-rong. *Jianguo duoshou Huang Zhaotang*. Taipei: Wu San-lian shiliao jijinhui, 2012.)

葉亭葶，〈從柳文卿事件探討日本政府對臺獨運動者居留政策之轉變過程——兼論對在日臺獨運動的影響〉，收入陳君愷主編，《殖民・再殖民・獨立自主：臺灣歷史學會創立 20 週年研討會論文集》，頁 239–275。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16。(Ye Ting-ting. "Cong Liu Wenqing shijian tantao Riben zhengfu dui Taidu yundongzhe juliu zhengce zhi zhuanbian guocheng: jianlun dui zai Ri Taidu yundong de yingxiang." In *Zhimin, zaizhimin, duli zizhu: Taiwan lishi xuehui chuangli 20 zhounian yantaohui lunwenji*, edited by Chen Jun-kai, 239–75. Taipei: Taiwan lishi xuehui, 2016.)

嚴婉玲、陳翠蓮，〈1960 年代政治反對人士強制遣返政策初探——以柳文卿案為中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收入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873–905。臺北縣：國史館，2008。(Yan Wan-ling and Chen Tsui-lien. “1960 niandai zhengzhi fandui renshi qiangzhi qianfan zhengce chutan: yi Liu Wenqing an wei zhongxin.” In *Zhanhou dang’an yu lishi yanjiu: di jiu jie Zhonghua Minguo shi zhuanti lunwenji*, edited by Huang Xiang-yu, 873–905. Taipei: Guoshiguan, 2008.)

蘇瑤崇，〈外交謀殺——論「臺獨烈士」陳智雄案〉，《國史館館刊》第 75 期，2023 年 3 月，頁 141–188。(Su Yao-chong. “Waijiao mousha: lun ‘Taidu lieshi’ Chen Zhixiong an.” *Guoshiguan guankan*, no. 75 [March 2023]: 141–88.)

土田千愛，《日本の難民保護：出入国管理政策の戦後史》。東京：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2024。(Tsuchida Chiaki. *Nihon no nanmin hogo: shutsunyūkoku kanri seisaku no sengoshi*. Tokyo: Keiō gijuku daigaku shuppankai, 2024.)

大畑篤四郎，〈政治亡命と日本〉，《国際問題》第 174 号，1974 年 9 月，頁 16–26。(Ōhata Tokushirō. “Seiji bōmei to Nihon.” *Kokusai mondai*, no. 174 [September 1974]: 16–26.)

大野正男，〈外国人は煮ても焼いても自由か——柳文卿強制送還事件〉，收入自由人権協会編，《現代の人権》，頁 139–152。東京：日本評論社，1978。(Ōno Masao. “Gaikokujin wa nitemo yaitemo jiyū ka: Ryū Bunkei kyōsei sōkan jiken.” In *Gendai no jinken*, edited by Jiyū jinken kyōkai, 139–52. Tokyo: Nihon hyōronsha, 1978.)

川田泰代，《良心の囚人：陳玉璽小伝》。東京：亜紀書房，1972。(Kawata Yasuyo. *Ryōshin no shūjin: Chin Gyokuji shōden*. Tokyo: Aki shobō, 1972.)

中野昌志，〈外国人の政治亡命権—尹秀吉事件—〉，收入時岡弘編，《人権の憲法判例第 3 集》，頁 17–34。東京：成文堂，1980。(Nakano Masashi. “Gaikokujin no seiji bōmeiken: In Shūkichi jiken.” In *Jinken no kenpō hanrei dai 3 shū*, edited by Tokioka Hiromu, 17–34. Tokyo: Seibundō, 1980.)

可児裕二，〈活動がまったころのこと〉，收入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編集，《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活動記録（1977–1994）》，頁 22–23。東京：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1994。(Kani Yūji . “Katsudō ga matta koro no koto.” In *Taiwan no seijihan o sukū kai katsudō kiroku (1977–1994)*, edited by Taiwan no seijihan o sukū kai, 22–23. Tokyo: Taiwan no seijihan o sukū kai, 1994.)

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編集，《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活動記録（1977–1994）》。東京：台湾の政治犯を救う会，1994。(Taiwan no seijihan o sukū kai, ed. *Taiwan no seijihan o sukū kai katsudō kiroku (1977–1994)*. Tokyo: Taiwan no seijihan o sukū kai, 1994.)

本間浩，《政治亡命の法理》。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1974。(Honma Hiroshi. *Seiji bōmei no hōri*. Tokyo: Waseda daigaku shuppanbu, 1974.)

宗像隆幸，《台湾独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の夢》。東京：文藝春秋，1996。(Munakata Takayuki. *Taiwan dokuritsu undō shiki: sanjūgonen no yume*. Tokyo: Bungei shunjū, 1996.)

東大法共闘編，《告発・入管体制》。東京：亜紀書房，1971。(Tōdai hōkyōtō, ed. *Kokuhatsu,*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yūkan taisei. Tokyo: Aki shobō, 1971.)

林景明，《知られざる台湾：台湾独立運動家の叫び》。東京：三省堂，1970。(Lin Jing-ming. *Shirarezaru Taiwan: Taiwan dokuritsu undōka no sakebi*. Tokyo: Sanseidō, 1970.)

法務省入国管理局，《出入国管理——その現状と課題》。東京：法務省入国管理局，1976。(Hōmushō nyūkoku kanrikyoku. *Shutsunyūkoku kanri: sono genjō to kadai*. Tokyo: Hōmushō nyūkoku kanrikyoku, 1976.)

前田直樹，〈柳文卿・陳玉爾とアムネスティ・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日本の設立——日本における台湾独立運動をめぐる一断面〉，《広島法学》第 38 巻第 2 号，2014 年 10 月，頁 71–84。(Maeda Naoki. "Ryū Bunkei, Chin Gyokuji to Amunesuti Intānashonaru Nihon no setsuritsu: Nihon ni okeru Taiwan dokuritsu undō o meguru ichi danmen." *Hiroshima hōgaku* 38, no. 2 [October 2014]: 71–84.)

津村喬，《歴史の奪還》。東京：せりか書房，1972。(Tsumura Takashi. *Rekishi no dakkan*. Tokyo: Serika shobō, 1972.)

皆川洸，〈政治亡命と国際法〉，《国際問題》第 174 号，1974 年 9 月，頁 2–15。(Minagawa Takeshi. "Seiji bōmei to kokusaihō." *Kokusai mondai*, no. 174 [September 1974]: 2–15.)

宮崎繁樹，《人権と平和の国際法》。東京：日本評論社，1968。(Miyazaki Shigeki. *Jinken to heiwa no kokusaihō*. Tokyo: Nihon hyōronsha, 1968.)

——，《出入国管理：現代の「鎖国」》。東京：三省堂，1970。(Miyazaki Shigeki. *Shutsunyūkoku kanri: gendai no "sakoku"*. Tokyo: Sanseidō, 1970.)

——，《亡命と入管法：各国における法的処遇》。東京：築地書館，1971。(Miyazaki Shigeki. *Bōmei to nyūkanhō: kakkoku ni okeru hōteki shogū*. Tokyo: Tsukiji shokan, 1971.)

——，〈難民と日本人〉，收入小杉隆二編著，《難民問題入門》，頁 1–30。東京：論創社，1981。(Miyazaki Shigeki. "Nanmin to Nihonjin." In *Nanmin mondai nyūmon*, edited by Kosugi Ryūji, 1–30. Tokyo: Ronsōsha, 1981.)

祖川武夫、小田滋編著，《わが国裁判所の国際法判例》。東京：有斐閣，1978。(Sogawa Takeo, and Oda Shigeru, eds. *Waga kuni saibansho no kokusaihō hanrei*. Tokyo: Yūhikaku, 1978.)

博多威彦，《法務省》。東京：教育社，1974。(Hakata Takehiko. *Hōmushō*. Tokyo: Kyōikusha, 1974.)

奥平康弘，〈国境を越えた人権意識〉，《朝日ジャーナル》第 12 巻第 8 号（總第 576 号），1970 年 2 月 22 日，頁 10–18。(Okudaira Yasuhiro. "Kokkyō o koeta jinken ishiki." *Asahi jānaru* 12, no. 8 [February 22, 1970]: 10–18.)

三、網路資源

《春雨 424》，公共電視。2025 年 6 月 24 日檢索。https://viewpoint.pts.org.tw/zh_tw/video/春雨 424-一-二-%0D%0A When-Spring-Rain-falls-52061830. (*Chunyu 424*. *Gonggo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ianshi. Accessed June 24, 2025. https://viewpoint.pts.org.tw/zh_tw/video/春雨 424-一-二-%0D%0AWhen-Spring-Rain-falls-52061830.)

〈第五十八回国会　参議院予算委員会会議録第十三号　昭和四十三年四月四日〉。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24 年 11 月 19 日検索。https://kokkai.ndl.go.jp/#/. (“Dai gojūhakkai kokkai Sangiin yosan iinkai kaigiroku dai jūsangō Shōwa yonjūsannen shigatsu yokka.” *Kokkai kaigiroku kensaku shisutemu*. Accessed November 19, 2024. https://kokkai.ndl.go.jp/#/.)

〈第五十八回国会　衆議院法務委員会会議録第十五号　昭和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24 年 11 月 19 日検索。https://kokkai.ndl.go.jp/#/. (“Dai gojūhakkai kokkai Syūgiin hōmu iinkai kaigiroku dai jūgogō Shōwa yonjūsannen sangatsu nijūkunichi.” *Kokkai kaigiroku kensaku shisutemu*. Accessed November 19, 2024. https://kokkai.ndl.go.jp/#/.)

〈第五十八回国会　衆議院法務委員会会議録第二十三号　昭和四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24 年 11 月 19 日検索。https://kokkai.ndl.go.jp/#/. (“Dai gojūhakkai kokkai Syūgiin hōmu iinkai kaigiroku dai nijūsangō Shōwa yonjūsannen shigatsu jūkunichi.” *Kokkai kaigiroku kensaku shisutemu*. Accessed November 19, 2024. https://kokkai.ndl.go.jp/#/.)

〈第五十八回国会　衆議院法務委員会会議録第二十六号　昭和四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24 年 11 月 19 日検索。https://kokkai.ndl.go.jp/#/. (“Dai gojūhakkai kokkai Syūgiin hōmu iinkai kaigiroku dai nijūrokugō Shōwa yonjūsannen shigatsu nijūrokunichi.” *Kokkai kaigiroku kensaku shisutemu*. Accessed November 19, 2024. https://kokkai.ndl.go.jp/#/.)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77 (Jun. 2026), pp.173–227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606_(77).0004

The Forced Repatriation of Taiwanese Independence Activists in the 1960s and Human Rights Movement in Japan

Chen, Tsui-lien*

Abstract

In the 1960s, several cases of the forced repatriation of Taiwanese independence activists occurred in Japan. Among them, the 1968 Liu Wenqing incident was particularly brutal and drew widespread public attention. It exposed covert collusion betwee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aiwan's authoritarian authorities, who exchanged independence activists for serious criminal offenders.

This paper has two aims. First, it analyzes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behind these forced repatriations, focusing on the interests, decision-making, and mechanisms of exchange between the Japanese and Taiwanese governments. Seco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ast Asian human rights history, it examines how these incidents triggered civil society movements in Japan to protect political exiles, as well as their international linkages and diffus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in order to suppress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Japan, Taiwan's postwar authorities agreed to exchange one activist for three serious criminals, making substantial concessions and closely cooperating with the Japanese side. This practice exemplifies "long-arm jurisdiction" and "transnational repression," revealing how authoritarian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d., Taipei 106319, Taiwan, R.O.C.;
E-mail: tsuilienchen@ntu.edu.tw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regimes violat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to intimidate opposition movements.

At the same time, Cold War Japan—then the only democratic country in East Asia—served as a refuge for dissidents from neighboring authoritarian regimes, including South Korea, North Korea, and Taiwan. The forced repatriations, however, constituted a serious breach of human rights and provoked strong public backlash. In response, Japanese civil society mobilized to defend political exiles.

Following the Liu Wenqing incident, Taiwan independence activists and Japanese human rights advocates cooperated to establish the Japanese branch of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 1970, linking domestic activism to the global human rights movement. In 1977, members in the Kansai region further founded the Taiwan Political Prisoners Rescue Association. Through organized advocacy, they raised international awareness of political repression in Taiwan and exerted pressure on its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Before the 1980s, Japan thus served as a key base for human rights activism in Asia and indirectly supported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Keywords: East Asian Human Rights History, Liu Wenqing Incident, Amnesty International, Kozo Inomata, Taiwan Political Prisoners Rescue Associat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